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3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3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3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3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4. 选举大会主席	1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8. 一般性辩论	20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 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8/50)已于2023年2月15日发布。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25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6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7
15. 和平文化.....	X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30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30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31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32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2
(d) 商品.....	33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33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4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34
(h)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35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6
19. 可持续发展.....	37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 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8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9
(c) 减少灾害风险.....	40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41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 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42

¹ 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43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3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44
(i) 防治沙尘暴	45
(j)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45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6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46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46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47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48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9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50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50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0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2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3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3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53
25. 社会发展	54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5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 家庭有关的问题	55
26. 提高妇女地位	58
(a) 提高妇女地位	58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9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X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X
29.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0
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1
3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1
32. 预防武装冲突	61
(a) 预防武装冲突	61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¹	X
3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62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3
35. 中东局势	63
36. 巴勒斯坦问题	64
37. 阿富汗局势	66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¹	X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6
4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第 60/508 号决定) ²	X
41. 塞浦路斯问题 ²	X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X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²	X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²	X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²	X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²	X
47. 协助地雷行动	67
48. 原子辐射的影响	68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69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0
51.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72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X

²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3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73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4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5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6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77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0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0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81
6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¹	X
64.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¹	X
65. 行使否决权	82
66.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¹	X
C. 非洲的发展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83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83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84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5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6
70. 土著人民权利	88
(a) 土著人民权利	88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88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88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89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89

72. 人民自决权利.....	90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9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2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9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0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3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04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04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06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10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07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08
77. 海洋和海洋法.....	109
(a) 海洋和海洋法.....	109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11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12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13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14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15
82. 危害人类罪.....	116
83. 驱逐外国人.....	116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7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18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19
87. 国际组织的责任.....	120
8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20

89.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121
90.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 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¹	X
91.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¹	X
G. 裁军	
9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22
93. 削减军事预算.....	123
9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24
9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24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25
9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25
9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27
9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27
10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28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28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28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28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129
101.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29
102. 全面彻底裁军.....	130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31
(b) 核裁军.....	131
(c) 核试验的通知.....	131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32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32
(f) 区域裁军.....	132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32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33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33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33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34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4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5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35
(o) 减少核危险	135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36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136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36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37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37
(u)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137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38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138
(x) 《武器贸易条约》	138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39
(z)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步骤	139
(aa)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39
(bb)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139
(cc)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40
(dd)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40
(ee) 核裁军核查	140
(ff) 《禁止核武器条约》	141
(gg)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141
10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42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42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42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2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3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3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44
10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4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5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5
10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45
10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6
10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47
10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47
109.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48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49
111.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50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51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52
114.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X
1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X
116.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153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53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54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56
117.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57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57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59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61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62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63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63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64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65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166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67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68	
(g)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X	
119.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X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69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X	
122.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71	
123.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24. 振兴大会工作	X	
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 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¹	X	
126.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127.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72	
128. 使用多种语文	172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X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73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74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3.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¹		
134.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5.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136.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8. 2023 年方案预算		
139.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140. 方案规划		
141.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4. 人力资源管理		
145. 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	175	
146. 联合检查组		
147.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5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5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3.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15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5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15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16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¹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¹	
165.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68.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¹	
16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75
170.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171.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172.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173.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174.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175.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177.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8/50)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的内容见大会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为 A/78/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78/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发布。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开幕。《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也适用。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紧接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紧接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宣布闭幕前, 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1、32/301、33/301、34/301、35/301、36/301、37/301、38/301、39/301、40/301、41/301、42/301、43/301、44/301、45/301、46/301、47/301 A 和 B、48/301、49/301、50/301、51/301、52/301、53/301、54/301、55/301、56/301、57/401、58/401、59/401、60/401、61/401、62/401、63/401、64/401、65/401、66/401、67/401、68/401、69/401、70/401、71/401、72/401、73/401、74/401、75/401、76/401 和 77/401 号决定)。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通常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大会随后采取适当行动(第 609 A 和 B (VII)、700 (VII)、710 (VII)、713 A 和 B (VIII)、807 A 和 B (IX)、908 A 和 B (X)、1009 (XI)、1183 (XII)、1346 (XIII)、1457 (XIV)、1498 (XV)、1618 (XV)、1693 (XVI)、1871 (XVII)、1977 (XVIII)、2113 A 和 B (XX)、2219 (XXI)、2322 (XXII)、2374 (XXII)、2375 (XXII)、2492 (XXIII)、

2589(XXIV)、2636 A 和 B (XXV)、2862(XXVI)、2948(XXVII)、3181(XXVIII)、3206(XXIX)、3323(XXIX)、3367 A 和 B (XXX)、31/16 A 和 B、32/21 A 和 B、33/9 A 和 B、34/2 A 和 B、35/4 A 至 C、36/2 A 和 B、37/5 A 和 B、38/2、39/3 A 和 B、40/2 A 和 B、41/7 A 和 B、42/2 A 和 B、43/10 A 和 B、44/5 A 和 B、48/13 A 至 C、49/4 A 和 B、50/4 A 和 B、51/9 A 和 B、52/178、53/23 A 至 C、54/6 A 和 B、55/16 A 和 B、56/221、57/114、58/125、59/208、60/181、61/227、62/212、63/238、64/126、65/237、66/1 A 和 B、67/103、68/22、69/138、70/18、71/132、72/135、73/193、74/179、75/19、76/15 和 77/239 号决议以及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及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任命了由以下会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奥地利、中国、圭亚那、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第 77/401 号决定)。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7/600
全体会议	A/77/PV.1 和 55
决议	77/239
决定	77/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应选举其每届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题为“选举大会主席”的项目列入议程(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2、32/302、33/302、34/302、35/302、36/302、37/302、38/302、39/302、40/302、41/302、42/302、43/302、44/302、45/302、46/302、47/302、48/302、49/302、50/302、51/302、52/302、53/302、54/302、55/302、56/302、56/320、57/418、58/418、59/421、60/418、61/418、62/416、63/421、64/422、65/416、66/424、67/420、68/418、69/421、70/421、71/419、72/417、73/418、74/417、75/417、76/419 和 77/41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举丹尼斯·弗朗西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担任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第 77/419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下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按公平地区轮流办法，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六十六、七十、七十二、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70/305 号决议,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该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大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71/32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充分尊重既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和第 33/138 号决议的前提下,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促请候选人向大会提交愿景陈述。大会还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74](#)
决定 77/419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第 47/233 号决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金融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除第三十八届、第四十届、第五十二届、第六十九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外，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均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3、32/303、33/304、34/303、35/303、36/303、37/303、38/303、39/303、40/304、41/304、42/303、43/303、44/303、45/303、46/303、47/303、48/303、49/303、50/303、51/303、52/303、53/303、54/303、55/303、56/303、57/419、58/419、59/422、60/419 A 和 B、61/419、62/417、63/422、64/423 A 和 B、65/417、66/426、68/402、68/423、69/422、70/423、71/402、71/421、72/402、72/420、73/403、73/421、74/403、74/421、75/422、76/421、77/415 和 77/422 号决定）。

此外，第 103 条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也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重申决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按照第 72/313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之后十届会议(即第七十四届会议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第 77/422 号决定)如下：

第一委员会：	里蒂斯·保罗斯卡斯(立陶宛)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马图·乔伊尼(南非)
第二委员会：	卡洛斯·阿莫林(乌拉圭)
第三委员会：	亚历山大·马席克(奥地利)
第五委员会：	奥萨马·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克·马哈茂德 (埃及)
第六委员会：	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46](#) 和 [75](#)

决定 [77/415](#) 和 [77/42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4](#)、[32/304](#)、[33/303](#)、[34/304](#)、[35/304](#)、[36/304](#)、[37/304](#)、[38/304](#)、[39/304](#)、[40/303](#)、[41/303](#)、[42/304](#)、[43/304](#)、[44/304](#)、[45/304](#)、[46/304](#)、[47/304](#)、[48/304](#)、[49/304](#)、[50/304](#)、[51/304](#)、[52/304](#)、[53/304](#)、[54/304](#)、[55/304](#)、[56/304](#)、[56/322](#)、[57/420](#)、[58/420](#)、[59/423](#)、[60/420](#)、[61/420](#)、[62/418](#)、[63/423](#)、[64/424](#)、[65/418 A](#) 和 [B](#)、[66/425 A](#) 和 [B](#)、[67/421 A](#) 和 [B](#)、[68/419](#)、[69/423](#)、[70/422](#)、[71/420](#)、[72/418](#)、[73/419](#)、[74/420](#)、[75/418](#)、[76/420](#) 和 [77/420](#) 号决定)。当选副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那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第七十八届会议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第 [77/420](#)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第 [36/304](#)、[38/304](#)、[41/303](#) 和 [42/304](#) 号决定)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下，在第 [33/138](#) 号决议(见附件第 2 段)中决定，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在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74](#)

决定 77/420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35/5、36/117 A、37/14 C、43/49、47/1 和 56/1 号决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02、32/402 A 至 D、33/401、33/432、34/401、34/402、35/401、35/402、35/450、36/401 至 36/403、36/461、37/401 至 37/403、37/452、38/401 至 38/403、38/456、39/401 至 39/403、39/456、40/401 至 40/403、40/470、41/401 至 41/403、41/470、42/401 至 42/403、42/460、43/401 至 43/403 A 和 B、43/459、44/401 至 44/403 A 至 D、45/401 至 45/403 A 至 D、45/455、46/401 至 46/403 A 至 D、47/401 至 47/403 A 至 C、47/467、48/401、48/402 A 至 F、48/403 A 和 B、48/484、49/401 至 49/403 A 和 B、49/474、50/401 至 50/403 A 至 C、50/475、51/401 至 51/403 A 和 B、51/462、52/401 至 52/403 A 至 D、52/459、52/502、53/223、53/401、53/402 A 和 B、53/403 A 至 E、53/453、53/465、54/401、54/402 A 和 B、54/403 A 至 D、54/465、55/401、55/402 A 和 B、55/403 A 至 C、55/488、56/400 A 和 B、56/401、56/402 A 和 B、56/403 A 和 B、56/464、57/501 至 57/503 A 和 B、57/585、58/501 至 58/503 A 和 B、58/565、59/501 至 59/503 A 和 B、59/552、60/501、60/502 A 和 B、60/503 A 和 B、61/501、61/502 A 和 B、61/503 A 和 B、61/552、62/501 至 62/503 A 和 B、62/546、63/501 至 63/503 A 和 B、63/552、63/559、64/501、64/502 A 和 B、64/503 A 和 B、64/507、64/549、65/501 至 65/503 A 和 B、65/544、66/501 至 66/503 A 和 B、66/557、66/558、67/501 A 和 B、67/502 至 67/504 A 和 B、67/554、68/501 至 68/504 A 和 B、68/505、68/550、69/501、69/502、69/504 A 和 B、69/554、70/501、70/502、70/504 A 和 B、70/554、70/560、71/501 A 和 B、71/502 至 71/504 A 和 B、71/506、71/547、71/567、72/501 至 72/504 A 和 B、72/548、72/559、72/575、72/576、73/501 至 73/504 A 和 B、73/522、74/501 至 74/503 A 和 B、74/541、74/544、74/555、74/557、74/558、74/561 至 74/563、74/570 至 74/574、75/501 至 75/504 A 和 B、75/506、75/511 A 和 B、75/554、75/558、75/573、75/577、76/501 至 76/506 A 和 B、76/549、77/501 至 77/505 A 和 B、77/506 和 77/549 号决定)。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60 天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 21 名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以及临时议程印发后大会授权的所有其他项目)、拟议项目分配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安排的建议。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78/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8/100)；
- (c) 临时议程(A/78/150)；
- (d) 补充项目表(A/78/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8/1)；

- (f)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A/78/100/Add.1);
- (g)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78/250);
- (h) 议程(A/78/251);
- (i) 议程项目的分配(A/78/252)。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7/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7/100
临时议程	A/77/150
补充项目表	A/77/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77/1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7/100/Add.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7/250
议程	A/77/25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7/252

以下各方提出了列入项目的请求：巴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A/77/141](#))；秘书长([A/77/142](#)、[A/77/192](#)和 [A/77/32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A/77/191](#))。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77/SR.1
决定草案	A/77/L.1
修正案草案	A/77/L.2
全体会议	A/77/PV.1 、 3 、 43 、 55 、 56 、 58 、 66 、 77 和 79
决定	77/501 至 77/504 A 和 B 、 77/505 、 77/506 和 77/549

8. 一般性辩论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大会审议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第 56/468、69/503 和 70/5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3/553、68/503、71/503、72/503、73/503、73/522、74/562、75/502、76/502 和 77/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

发表评论。大会还决定，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而且提出来供发表评论的问题不会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权利(第 58/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四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在九个工作日内不间断举行(第 75/325 号决议)。

根据惯例，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大会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第七十七届会议将 11 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主席、190 个会员国(76 位国家元首、4 位副总统、50 位政府首脑、5 位副总理、45 位部长、2 位副部长和 8 位代表团团长)以及 3 位观察员作了发言(A/77/PV.4-14)。193 名发言者中有 22 名是女性。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最长 47 分钟，最短 8 分钟。发言平均长度为 18.9 分钟。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4-14](#)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 A (I)、118 (II)至 120(II)、123 (II)、125 (II)、130 (II)至 135 (II)、165 (II)、198 (III)至 201 (III)、206(III)、207 (III)、209 (III)、276 (III)、278 (III)至 280 (III)、309 (IV)、312 (IV)、409 A 至 C (V)、411 (V)至 416 (V)、419 (V)、420 (V)、525 (VI)至 528 (VI)、532 A 和 B (VI)至 537 (VI)、540 (VI)至 542 (VI)、628 (VII)、641 (VII)、642 (VII)、733 (VIII)至 739 (VIII)、829 (IX)、830 (IX)、834 (IX)至 837 (IX)、928 (X)、1027 (XI)至 1029(XI)、1038 (XI)、1042 (XI)、1043 (XI)、1155 (XII)至 1158 (XII)、1160 (XII)至 1164 (XII)、1220 (XII)、1255 A 至 E (XIII)、1257 (XIII)至 1260 (XIII)、1300 (XIII)、1311 (XIII)、1321 (XIII)至 1324 (XIII)、1383 A 和 B (XIV)、1391 (XIV)至 1397 (XIV)、1420 (XIV)至 1431 (XIV)、1434 (XIV)、1507 (XV)至 1511 (XV)、1515 (XV)、1517 (XV)至 1519 (XV)、1525 (XV)、1674 (XVI)至 1679 (XVI)、1708 (XVI)、1709 (XVI)、1772 (XVII)至 1778 (XVII)、1786 (XVII)、1825 (XVII)、1830 (XVII)至 1832 (XVII)、1897 (XVIII)、1914 (XVIII)至 1923 (XVIII)、1935 (XVIII)、1942 (XVIII)至

1944(XVIII)、1992 (XVIII)、2057 (XX)至 2060 (XX)、2082 (XX)至 2084 (XX)、2190 A 和 B (XXI)、2214 (XXI)、2317 (XXII)至 2320 (XXII)、2335 (XXII)、2432(XXIII)至 2434 (XXIII)、2458 (XXIII)至 2461 (XXIII)、2560 (XXIV)至 2568(XXIV)、2582 (XXIV)至 2587 (XXIV)、2643 (XXV)、2659 (XXV)、2681 (XXV)至 2687 (XXV)、2714 (XXV)至 2717 (XXV)、2802 (XXVI)至 2808 (XXVI)、2845(XXVI)至 2848 (XXVI)、2855 (XXVI)、2856 (XXVI)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2857 (XXVI)至 2860 (XXVI)、2874 (XXVI)、2980 (XXVII)、3009 (XXVII)至 3019(XXVII)、3118 (XXVIII)、3144 A 和 B (XXVIII)至 3147 (XXVIII)、3167 (XXVIII)至 3175 (XXVIII)、3218 (XXIX)至 3222 (XXIX)、3275 (XXIX)至 3279 (XXIX)、3300 (XXIX)、3318 (XXIX)、3319 (XXIX)、3335 (XXIX)至 3345 (XXIX)、3346(XXIX)(《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3347 (XXIX)、3348(XXIX)、3421 (XXX)、3443 (XXX)至 3450 (XXX)、3508 (XXX)至 3516 (XXX)、31/17、31/30、31/42、31/43、31/123 至 31/127、31/180 至 31/188、32/3、32/36、32/92 至 32/102、32/107(《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32/117 至 32/128、32/156(《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至 32/162、33/41、33/122 至 33/133、33/144 至 33/148、33/162 至 33/176、34/14 至 34/16、34/42、34/50、34/118 至 34/137、34/170 至 34/179、34/191、35/29、35/108 至 35/111、35/180 至 35/200、36/40 至 36/43、36/52、36/70、36/117 A、36/151 至 36/171、36/173、36/227、37/16、37/32、37/132 至 37/140、37/168 至 37/186、38/51、38/56、38/86 至 38/103、38/143 至 38/151、39/43、39/102 至 39/121、39/223 至 39/230、39/248、39/249、40/53、40/129 至 40/143、40/144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40/145 至 40/149、40/169 至 40/180(《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40/181、41/15、41/136 至 41/161、41/180 至 41/190、42/8、42/75、42/126 至 42/147、42/164 至 42/171、43/15、43/30、43/137 至 43/159、43/178 至 43/181、44/85、44/149 至 44/167、44/230 至 44/238、45/18、45/152 至 45/157、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45/159 至 45/175、45/180 至 45/190、46/22、46/65、46/139、46/140、46/199 至 46/206、47/16、47/40、47/170 至 47/177、48/47、48/212、48/213、49/3、49/41、49/129 至 49/136、50/8、50/34、50/126 至 50/130、51/141、51/189 至 51/191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52/15 至 52/17、52/73、52/149、52/210、53/24、53/62、53/199 至 53/201、53/223、54/85、55/139、55/253、56/67、56/211 至 56/213、56/258、56/281、57/133、58/2、58/104、58/112、58/231、58/232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定》)、59/55、59/209、59/210、60/33、60/34、61/185、61/268、62/97、63/8、64/295、65/266、67/136、68/18、68/261、69/266、70/78、70/253、73/133、75/128、75/259 和 76/8 号决议,以及第十三、十七、十八和二十至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第 31/414、31/422 A 至 C、31/427、31/428、32/425、32/428 A 至 C、32/443 A 至 C、32/452、33/436、33/437、33/444、33/445、34/418、34/440、34/445、34/454、34/455、35/424、35/425、35/448、35/449、36/434、36/435、36/440、36/450 至 36/452、37/409、37/444 至 37/446、38/428 至 38/435、38/449、38/453、39/442 至 39/445、39/449、39/453、40/423、40/426、40/427、40/431 至 40/436、40/458、40/462、40/463、40/478、41/431 至 41/433、41/449 至 41/458、41/461、41/465、42/423 至 42/425、42/427 至 42/435、

42/449 至 42/451、43/426 至 43/428、43/430 至 43/435、43/448、43/449、43/456、44/435、44/441、44/455 至 44/457、45/426、45/433、45/434、45/436 至 45/439、45/453、46/431、46/432、46/447、46/448、46/453 至 46/458、47/432、47/433、47/438 至 47/440、47/461、47/462、48/431 至 48/434、48/452 至 48/457、48/482、48/483、49/441、49/442、49/459、49/460、49/472、49/473、50/438 至 50/440、50/456、50/464 至 50/467、51/424 至 51/426、51/437、51/448 至 51/450、52/428、52/429、52/448 至 52/452、52/454、52/455、53/417、53/434、53/435、53/449 至 53/451、54/437、54/438、54/449 至 54/452、54/461、54/464、55/423、55/424、55/436、55/447 至 55/450、56/432 至 56/434、56/447、56/448、56/456、56/463、56/469、57/517、57/538、57/539、57/552、57/553、58/542、58/543、58/552 至 58/556、58/573、67/509、68/514、69/558、70/509、71/507、72/506、73/508、74/506、75/509、75/557、76/512 和 77/509 号决定)。

在第 1982/112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将反映在一份每次常会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该报告将作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第 58/316 号决议)，但前提是，如总务委员会最初几份报告所指出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均获知，总务委员会已表示注意到以下说明：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报告第一章中属于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有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A/77/250，第 102(a)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和 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7/PV.19)。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3 号(A/78/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的报告(A/77/154)

全体会议 [A/77/PV.19](#) (连同项目 13)

决定 77/509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应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请求([A/54/238](#))，将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283](#)、[55/13](#)、[55/242](#) 和 [56/264](#)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其中决定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大会年会中安排至少一整天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关于实现该宣言所载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指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一届会议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99](#)、[57/308](#)、[58/313](#)、[60/224](#) 和 [60/262](#)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第 [59/553](#)、[60/554](#)、[60/557](#)、[60/558](#)、[61/512](#) 和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依照大会 [S-26/2](#) 号决议，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556](#)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178](#)、[65/180](#)、[65/277](#)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第 [70/266](#)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毒流行》)和第 [75/260](#) 和 [75/284](#)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轨道》)号决议以及第 [62/548](#)、[63/560](#)、[64/557](#)、[65/547](#)、[65/548](#)、[66/562](#)、[67/562](#)、[68/555](#)、[75/563](#) 和 [75/56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持下，在大会年度审查中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和

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于 2026 年召开一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审查在实现宣言所载 2025 年目标和其他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至迟于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商定下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式(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秘书长和 26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78)。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S-26/2、60/262 号决议和 75/284 号决议附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877](#)

全体会议 [A/77/PV.78](#)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应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埃及的请求([A/48/237](#))，将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项目(第 48/11 和 49/2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列入一次这个项目，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第 50/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3、52/21、54/34 和 56/75 号决议以及第 50/486、52/460、54/487 和 56/46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突尼斯提出的将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A/58/142](#))之后，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 42 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的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该新项目的分项(a)，再加上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分项(b)(第 58/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该分项应在全体会议议程上保留，并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两年一次、并在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上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8/6、60/8、62/4、64/4、64/5、66/5、68/9、70/4、72/6、72/272、74/16、74/22、76/13 和 76/259 号决议以及第 58/570、60/552、62/550、64/550、66/564、68/551、70/558、72/510、72/549、74/560、75/572 和 76/55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6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6/PV.43](#))。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

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并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将于 2024 年在巴黎举办的第三十三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七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个分项(第 76/1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A/76/648)

决议草案 [A/76/L.13](#)、[A/76/L.13/Add.1](#)、[A/76/L.48](#) 和 [A/76/L.48/Add.1](#)

全体会议 [A/76/PV.43](#)、[55](#) 和 [67](#)

决议 [76/13](#) 和 [76/259](#)

决定 [76/550](#)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应阿曼请求([A/57/235](#) 和 [A/57/235/Add.1](#))，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09](#)、[58/9](#)、[58/289](#)、[60/5](#)、[62/244](#)、[64/255](#)、[66/260](#) 和 [68/2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269](#) 号决议)，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一次并在第七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70/260](#)、[72/271](#)、[74/299](#)、[75/308](#)、[76/294](#) 号决议及第 [70/557](#)、[76/565](#)、[76/570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和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执行本宣言努力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 2026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借鉴；并决定于 2026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对本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旨在找出差距并提出解决办法，加快到 2030 年实现与道路安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进展，应至迟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决定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同时考虑到振兴大会工作第 [76/29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94](#) 号决议)。

第八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94](#)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76/348)

决议草案 [A/76/L.70](#)

决定草案 [A/76/L.61](#)

全体会议 [A/76/PV.76](#) 和 90 至 92

决议 [76/294](#)

决定 76/565 和 76/570 A 和 B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70 A 和 B、57/271、58/291、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 至 61/246、62/8、62/10、63/9、63/33、63/19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履行诺言: 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304、68/309、69/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69/319、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110、70/259、70/262、70/290、70/293、70/299、70/301、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8、71/251、71/279、71/280、71/313、71/318、71/326、72/244、72/277、72/281、72/305、72/306、72/308、73/25、73/134、73/195(《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73/282、73/284、73/303、73/326、73/327、73/333、73/342、73/343、74/5、74/244、74/298、74/306、75/199、75/262、75/263、75/274、75/290 A 和 B、75/311、75/317、75/318、76/14、76/129、76/253、76/256、76/265、76/266(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77/242、77/268 和 77/285 号决议, 以及第 57/550、58/529、64/555、65/504、67/556、69/550、69/555、69/557、69/558、70/539、72/554、73/552、73/557 A 和 B、74/508 和 77/55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 同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大会还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 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0/25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落实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进展报告(第 70/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调整目的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每届论坛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为期四天；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并借助该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交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该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并决定，除非另作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题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第 73/2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同时，审查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加强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收集，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并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一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从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始(第 75/3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又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核可了《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借鉴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所载的《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

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及其他相关框架，在下一期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一套有限的指标，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对《全球契约》执行进展情况包容各方的审查，并在报告中纳入一项改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类移民数据的综合战略；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在下次两年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加强在失踪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如何通过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等方式向困境中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可执行建议，旨在防止移民中途丧生；并请大会主席在 2024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以审议秘书长关于《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下一期两年期报告以及由网络协调员提交的区域审查成果，并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汇报它们在论坛范围内所作认捐的落实进展情况(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几个项目，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7/PV.16)；并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和 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7/PV.19)。

大会同届会议还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决定 2025 年 6 月在法国召开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第 77/24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将在这个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6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59、73/195、73/326 和 76/26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5/311 和 77/268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8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报告([A/77/271](#))

决议草案 [A/77/L.40](#) (也适用于项目 72)、[A/77/L.44](#) 和 [A/77/L.68](#)

决定草案 [A/77/L.57](#)

全体会议 [A/77/PV.16](#) (连同项目 120 和 126(a)和(b))、19 (连同项目 9)、56 (连同项目 72)、57、61 和 70

决议 [77/242](#) (也适用于项目 72)、[77/268](#) 和 [77/285](#)

决定 [77/553](#)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决定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机会的问题(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七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95](#)、[59/22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60/252](#)、[62/182](#)、[63/202](#)、[64/186](#)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4/187](#)、[65/141](#)、[66/184](#)、[67/194](#)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7/195](#)、[67/289](#)、[68/198](#)、[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69/204](#)、[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70/184](#) 和 [71/212](#)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59/531](#)、[61/534](#) 和 [69/559](#) 号决定)。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更名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第 [72/200](#) 号决议)，并自此届会议起每年将其列入议程(第 [72/200](#)、[73/218](#)、[74/197](#)、[75/202](#)、[76/189](#) 和 [77/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3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C.2/77/SR.8](#) 和 [9](#))。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第 [77/15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献

秘书长的报告 [A/77/62](#)

简要记录 [A/C.2/77/SR.8](#)、[9](#)、[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0](#)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0](#)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措施的第 [48/162](#) 号决议，将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作为根据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工的附件二 E 节重新安排第二委员会议程的一部分。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0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6](#) 和 [7](#))。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A/77/500
简要记录	A/C.2/77/SR.6 、 7 、 21 、 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6
全体会议	A/77/PV.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244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XIX\)](#) 号决议)。大会同一决议设立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履行贸发会议的职责。该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第 [56/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7/235](#)、[58/197](#)、[59/221](#)、[60/184](#)、[61/186](#)、[62/184](#)、[63/203](#)、[63/204](#)、[64/188](#)、[65/142](#)、[66/185](#)、[67/196](#)、[68/199](#)、[69/205](#)、[70/186](#)、[70/187](#)、[71/214](#)、[72/202](#)、[73/219](#)、[74/201](#)、[75/203](#)、[76/190](#) 和 [77/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第 [77/15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十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8/1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十一届执行会议和第六十九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7/15 \(Part I\)](#)和 [A/77/15 \(Part I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A/77/207](#))

简要记录 [A/C.2/77/SR.6](#)、[7](#)、[21](#)、[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Add.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1](#)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决议(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每年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 和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5/186](#)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69/206](#)、[70/188](#)、[70/189](#)、[71/215](#)、[72/203](#)、[73/220](#)、[74/202](#)、[75/204](#)、[76/192](#) 和 [77/1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强调改革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时期的国际金融体系(第 [77/15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24](#)

简要记录 [A/C.2/77/SR.6](#)、[7](#)、[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Add.2](#)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2](#)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应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请求([A/41/144](#))，将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69/247](#)、[70/190](#)、[71/216](#)、[72/204](#)、[73/221](#)、[74/203](#)、[75/205](#)、[76/193](#) 和 [77/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说明在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

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债务和债务可持续问题的国际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中复苏的相关努力以及这些努力对外债可持续性和发展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第 77/15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A/77/206)

简要记录	A/C.2/77/SR.6、7、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Add.3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3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并在此后每两年列入一次议程(第 63/207、64/192、66/190、68/203、70/191、72/205、74/204 和 7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其中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情况，着重就经济和出口多样化、商品生产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增值提出建议和战略(第 76/19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94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8(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215
简要记录	A/C.2/76/SR.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1/Add.4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194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并每两年列入一次议程(第 70/189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2/206、74/205 和 76/19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8(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6/SR.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1/Add.5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195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第 [72/207](#)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3/222](#)、[74/206](#)、[75/206](#)、[76/196](#) 和 [77/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取得的进展以及资产返还和追回机制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协调的情况；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阐述测试、完善、适用报告指标 16.4.1 的方法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需要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承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第 [77/15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304
简要记录	A/C.2/77/SR.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Add.4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4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第 [74/199](#)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5/207](#)、[76/197](#) 和 [77/1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其开展的研究，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重点说明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说明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投资的战略部门，期待在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 77/1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e))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A/77/499
简要记录	A/C.2/77/SR.6、7、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Add.5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5

(h)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第 77/244 号决议)。

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分析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并概述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例如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就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效力的备选方案提出行动建议；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与会员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税务合作平台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大会又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进行政府间讨论，探讨如何通过评价更多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税务合作框架或文书，由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在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制定和商定，从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第 77/24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4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7/SR.6、7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6
全体会议	A/77/PV.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244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5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0、59/225、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18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39、63/277、63/303、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 和 69/313 号决议,以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208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0/192、71/217、72/208、73/223、74/207、75/208、76/198 和 77/15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50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6 和 7)。大会决定考虑在 2025 年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便除其他外,评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确定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以及关于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可能相关的发展筹资方面的新挑战 and 关键加速因素(第 77/15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6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7/15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纽约)的摘要([A/77/82](#))

简要记录 [A/C.2/77/SR.6、7、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2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56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第 58/553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及其分项。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9/226](#)、[60/189](#) 至 [60/191](#)、[62/8](#)、[62/98](#)、[62/188](#)、[63/209](#) 至 [63/211](#)、[64/195](#)、[64/196](#)、[65/147](#) 至 [65/151](#)、[66/192](#) 至 [66/196](#)、[66/288](#)、[67/200](#) 至 [67/202](#)、[67/263](#)、[68/205](#) 至 [68/209](#)、[69/209](#) 至 [69/213](#)、[70/193](#) 至 [70/200](#)、[70/226](#)、[70/267](#)、[70/303](#)、[71/218](#) 至 [71/221](#)、[71/284](#) 至 [71/286](#)、[71/312](#)、[72/209](#) 至 [72/215](#)、[72/273](#)、[73/224](#)、[73/225](#)、[73/292](#)、[74/208](#) 至 [74/215](#)、[75/209](#) 至 [75/211](#)、[75/278](#)、[75/280](#)、[76/199](#) 至 [76/201](#)、[77/157](#) 至 [77/160](#)、[77/281](#) 至 [77/283](#) 和 [77/286](#) 号决议，以及第 61/536、64/556、66/572、69/544、71/548、71/552 A 和 B、74/547、74/548、76/554、76/555、76/558、76/559 A 和 B、76/56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78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0](#)、[11](#) 和 [13](#))。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利用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答复编写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4/21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13](#) 号决议)。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75/21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5/210](#) 号决议)。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当前技术趋势和农业技术的重大进步，并提出建议，协助会员国加紧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第 [76/20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00](#) 号决议)。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第 76/20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01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执行情况(第 77/15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57 号决议)。

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对话，议题是通过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第 77/28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54 和 A/77/272
简要记录	A/C.2/77/SR.21 、 22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
决议草案	A/77/L.59 、 A/77/L.60 、 A/77/L.64 、 A/77/L.67 和 A/77/L.71
全体会议	A/77/PV.53 、 56 、 66 、 69 、 70 和 78
决议	77/157 至 77/160 、 77/281 至 77/283 、 77/286 和 77/295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已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69/214、69/215、70/201、71/223、72/216、73/226、73/227、74/216、75/212、75/213、76/202、77/161 和 77/162 号决议，以及第 77/546、77/551 和 77/55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6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6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10 和 A/77/249
简要记录	A/C.2/77/SR.10、11、13、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1
全体会议	A/77/PV.53、56、59 和 61
决议	77/161 和 77/162
决定	77/546、77/551 和 77/552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69/217、70/202、71/224、71/225、72/217、72/307、73/228、73/229、74/217、75/214、75/215、76/203、77/163 和 77/245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的案文(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敦促迅速加以落实，还决定将该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

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呼吁在 2024 年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邀请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确定会议方式。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重申关于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呼吁，决定该国际会议将于 2024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召开，会期不超过 5 天；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出在 2024 年主办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决定为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 2023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在 2024 年上半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不超过五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并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24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4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46 和 A/77/218
简要记录	A/C.2/77/SR.10 、 11 、 13 、 21 、 22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8
全体会议	A/77/PV.53 和 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163 和 77/245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 至 59/233、60/195、60/196、61/198 至 61/200、62/192、63/215 至 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69/284、70/110、70/203、70/204、71/226、72/218、73/230、73/231、74/218、75/216、76/204、77/164 和 77/289 号决议，以及第 74/537 B 和 77/55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了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有效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情况,以及确保在五年内使地球上每一个人都得到预警系统保护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 77/16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6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93
简要记录	A/C.2/77/SR.10、11、13、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3
决议草案	A/77/L.70
全体会议	A/77/PV.53、71 至 72 (Resumption 2)
决议	77/164 和 77/289
决定	77/558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将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该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69/220](#)、[70/205](#)、[71/228](#)、[72/219](#)、[73/232](#)、[74/219](#)、[75/217](#)、[76/205](#) 和 [77/165](#)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77/16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6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7/215)

简要记录 [A/C.2/77/SR.10、11、13、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4](#)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65](#)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该分项(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49/234](#) 号决议)。《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69/221](#)、[70/206](#)、[71/229](#)、[72/220](#)、[73/233](#)、[74/220](#)、[75/218](#)、[76/206](#) 和 [77/166](#) 号决议, 以及第 [74/55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6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6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7/215)

简要记录 [A/C.2/77/SR.10、11、13、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5](#)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66](#)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69/222](#)、[70/207](#)、[71/230](#)、[72/221](#)、[73/234](#)、[74/221](#)、[74/269](#)、[75/219](#)、[75/271](#)、[76/207](#) 和 [7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7/16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6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7/215](#))

简要记录	A/C.2/77/SR.10 、 11 、 13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6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67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十年活动的牵头机构，请该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第 [57/254](#)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0/209](#)、[72/222](#)、[74/223](#) 和 [76/20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7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见 [A/76/533](#)，附件)。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20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6/209](#)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6/228)。

简要记录 [A/C.2/76/SR.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3/Add.8](#)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09](#)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 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实施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第 54/21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将其列入议程(第 55/205、56/200、58/210 和 60/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第 60/19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以及第六十七至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2/197、64/206、66/206、67/215、69/225 和 71/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第 71/233 号决议)。此后, 大会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2/224、73/236、74/225、75/221、76/210 和 77/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大会主席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全球评估会议, 作为执行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行动计划持续努力完成的标志,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介绍为纪念该十年而举办的活动(第 77/17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7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11
简要记录	A/C.2/77/SR.10 、 11 、 13 、 21 和 2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9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70

(i)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确认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并特别指出需要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第 [70/195](#)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1/219](#)、[72/225](#)、[73/237](#)、[74/226](#)、[75/222](#)、[76/211](#)、[77/171](#) 和 [77/2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纳入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关于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沙尘暴对感染者呼吸系统常见影响的建议(第 [77/17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7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16
简要记录	A/C.2/77/SR.10 、 11 、 13 、 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3/Add.10
决议草案	A/77/L.72
全体会议	A/77/PV.53 和 77
决议	77/171 和 77/294

(j)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4/210](#)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6/2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7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见 [A/76/533](#)，附件)。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21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12](#)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l))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354
简要记录	A/C.2/76/SR.1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3/Add.11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12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 [50/101](#) 号决议)及“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项目下列入了这个分项。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6/182](#)、[58/200](#)、[60/205](#)、[62/201](#)、[64/212](#)、[66/211](#)、[68/220](#)、[70/213](#)、[72/228](#)、[74/229](#) 和 [76/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3 个代表团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和 12 日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见 [A/76/534](#), 附件)。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具体建议(第 [76/21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13](#)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236
简要记录	A/C.2/76/SR.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4/Add.1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13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6](#) 和 [66/20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同一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分项(第 [66/20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该分项更名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第 [68/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9/230 和 70/214 号决议),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72/229、74/230 和 76/2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3 个代表团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和 12 日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见 A/76/534,附件)。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21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14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A/76/226)

简要记录 [A/C.2/76/SR.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4/Add.2](#)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14](#)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第 64/208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6/212、68/222、70/214、72/230、74/231 和 76/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3 个代表团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和 12 日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见 A/76/534,附件)。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面和深入分析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一套具体建议,并包括关于目前可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的摸底工作结果(第 76/21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15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375](#) 和 [A/76/375/Corr.1](#)

简要记录 [A/C.2/76/SR.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4/Add.3](#)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15](#)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34/203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3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7/224、38/195、39/174、40/205、42/177、45/206(赞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8/171、50/103 和 52/18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279(认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6/227(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57/276、58/228、59/244、60/228、61/1(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69/231、70/216、70/261、70/294(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71/238、72/231、73/242、74/232 A 和 B、75/227、76/216、76/251、76/258(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和 77/177 号决议,以及第 76/55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涵盖即将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并提交一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业务的报告(第 76/2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3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6)。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77/17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7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1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73 和 A/77/291

简要记录 A/C.2/77/SR.16、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6/Add.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77](#)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六和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问题，第四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971\(XXVII\)](#)、[3169\(XXVIII\)](#)、[3311\(XXIX\)](#)、[31/157](#)、[32/191](#)、[33/150](#)、[34/198](#)、[35/58](#)、[36/175](#)、[39/209](#)、[40/183](#)、[42/174](#)、[44/214](#)、[46/212](#)、[48/169](#)、[50/97](#)、[52/183](#)、[54/199](#) 和 [56/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第 [57/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认可《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69/232](#)、[70/217](#)、[71/239](#)、[72/232](#)、[73/243](#)、[74/15](#)(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74/233](#)、[75/228](#)、[76/217](#) 和 [77/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欢迎并接受卢旺达政府表示愿意在基加利主办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决定于 2023 年底和(或) 2024 年初在纽约召开两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第 [76/217](#) 和 [77/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还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3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6](#))。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0 年评估报告；又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23 年下半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第 [77/24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4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以及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77/89](#) 和 [A/77/89/Add.1](#))

简要记录	A/C.2/77/SR.16、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6/Add.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7
全体会议	A/77/PV.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246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 年)(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 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69/234](#)、[70/218](#)、[71/241](#)、[72/233](#)、[73/246](#)、[74/234](#)、[75/230](#)、[76/218](#) 和 [77/1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大会认为第三个十年的主题将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第 [72/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0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合并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方面、影响和应对措施(第 [77/17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79](#)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76
简要记录	A/C.2/77/SR.14、15、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7/Add.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79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并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

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该分项(第 73/244、74/237、75/232、76/219 和 77/1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0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合并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4 和 15)。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加快农村消除贫困的步伐，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第 77/18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8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2(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09
简要记录	A/C.2/77/SR.14 、 15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7/Add.5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83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一次该问题，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予以审议(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70/221、71/243、72/236、72/279、73/248、74/238、75/233、76/4、76/220 和 77/1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11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合并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7 和 18)。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作为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第 77/18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8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69 和 A/77/69/Add.1
简要记录	A/C.2/77/SR.17 、 18 、 21 和 2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8/Add.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84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开发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44/222](#)、[46/159](#) 和 [48/17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第 [49/9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年予以审议(第 [50/119](#)、[52/20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纪念会议)、[54/226](#)、[56/202](#)、[57/263](#)、[58/220](#) (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60/212](#)、[62/209](#) (决定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64/221](#)、[64/222](#) (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6/219](#)、[67/227](#)、[68/230](#)、[69/239](#)、[70/222](#)、[71/244](#)、[72/237](#)、[73/249](#) 和 [73/291](#) (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74/239](#)、[75/234](#)、[76/221](#) 和 [77/185](#) 号决议，以及第 [74/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11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合并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7](#) 和 [1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第 [77/18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8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97
简要记录	A/C.2/77/SR.17 、 18 、 21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8/Add.2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85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24、65/178、66/220 和 67/22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28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231、68/233、69/240、70/223、71/245、72/238、72/239、73/253、74/242、75/235、76/222、76/264 和 77/1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2/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1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合并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18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39、76/223 和 77/18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4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	(A/77/70)
简要记录	A/C.2/77/SR.14、15、21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49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86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4/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的特别章节(第 76/22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6(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7/SR.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6/538/Add.2
全体会议	A/76/PV.54
决议	76/223

25. 社会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白化病患者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任务是向大会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为编写报告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第 [76/13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0](#) 号决议)。

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考虑到罕见疾病患者面临的多面性挑战，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罕见疾病患者的问题(第 [76/132](#) 号决议)。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包容性社会发展政策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包括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可能采用的社会保障指标以及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指标提出建议(第 [76/13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3](#)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769
秘书处的说明	A/76/188
简要记录	A/C.3/76/SR.7 、 11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6/454
全体会议	A/76/PV.53
决议	76/130 至 76/133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起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61](#)、[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68/135](#)、[69/143](#)、[71/162](#)、[72/141](#)、[73/141](#)、[74/122](#)、[75/151](#)、[76/134](#) 和 [77/1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该分项，特别注重如何应对世界各地极端贫困率、粮食不安全、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和能源以及失业上升问题，这些问题是社会发展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 [77/18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8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75
简要记录	A/C.3/77/SR.1-4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55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188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附件) (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13](#)、[60/132](#)、[62/128](#)、[64/136](#)、[65/184](#)、[66/123](#)、[68/133](#)、[70/128](#)、[72/143](#)、[74/119](#) 和 [76/1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13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5 号决议)。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邀请会员国和这些实体继续分享经验，介绍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6/13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6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2/83、54/120、56/117、58/133、59/148、60/2、62/126、64/134、66/121、68/130、70/127、72/146、74/121 和 76/137 号决议)。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50/8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第 62/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鼓励会员国报告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与青年议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报告应与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顾及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处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第 76/13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7 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68/136、69/144、71/163、72/145、73/144、74/124、75/153、76/139 和 77/19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

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情况(第 76/1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第 77/19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39 号决议)。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67/143、68/134、69/146、70/164、71/164、72/144、73/143、74/125、76/138 和 77/1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老年人享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7/19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90 号决议)。

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 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2013 和 2015 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问题，第六十二至七十届会议每年予以审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66/124、67/140、68/3、69/142、70/170、71/165、73/142、75/154 和 77/1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的分项(b)的标题改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第 73/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第 77/18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89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61 、 A/77/134 和 A/77/166
简要记录	A/C.3/77/SR.1-4 、 50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55
全体会议	A/75/PV.54
决议	77/189 至 77/191

26.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二、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78/3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第三十、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和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四十八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523\(XXX\)](#)、[37/59](#)、[39/126](#)、[40/106](#)、[44/78](#)、[48/109](#)、[50/165](#)、[52/93](#)、[54/135](#)、[56/129](#)、[58/146](#)、[60/138](#)、[62/136](#)(国际农村妇女日)、[64/140](#)、[66/129](#)、[68/139](#)、[70/132](#)、[72/148](#)、[74/126](#) 和 [76/1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问题的报告(第 [76/14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40](#) 号决议)。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之后第四十八至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审议该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60/139](#)、[62/132](#)、[64/139](#)、[66/128](#)、[68/137](#)、[70/130](#)、[72/149](#)、[74/127](#) 和 [76/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

资料,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等情况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理工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专题报告(第 76/14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41 号决议)。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67/144、69/147、71/170、73/148、75/161 和 77/1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77/19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193 号决议)。

改善寡妇处境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采取步骤将寡妇问题纳入其相关报告(第 76/25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77/38)。

秘书长的报告 [A/77/229](#)、[A/77/292](#)、[A/77/302](#) 和 [A/77/3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36](#))

简要记录 [A/C.3/77/SR.7-10](#)、[15](#)、[46](#)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56](#)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193](#) 至 [77/196](#)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这一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在此届会议期间核可了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42、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4/141、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66/132、67/148、68/140、69/151、70/133、72/147、74/128 和 76/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要求继续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对性别问题进行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反映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所作贡献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拟议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传达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大会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大会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6/14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42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115 和 A/76/185
简要记录	A/C.3/76/SR.8、9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6/455
全体会议	A/76/PV.53
决议	76/142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A/51/193](#))。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1/22](#)、[53/10](#) 和 [55/6](#) 号决议及第 [52/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三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该项目应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d))。

预计无预发文件。

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应 38 个会员国的要求，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A/49/236](#) 和 [A/49/236/Add.1](#))列入议程。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六十一届会议也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55/43](#)、[55/280](#)、[56/96](#)、[56/269](#)、[58/13](#)、[58/281](#)、[60/253](#)、[61/226](#)、[62/7](#)、[64/12](#) 和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3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55/231](#))，大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69/136](#)、[70/252](#)、[71/277](#)、[72/267](#)、[73/283](#)、[74/268](#)、[75/261](#) 和 [77/277](#) 号决议和第 [76/56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10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65](#))。大会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27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7/27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7/L.61
全体会议	A/77/PV.65
决议	77/277

32.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一项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337](#)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84](#)、[61/293](#)、[65/283](#)、[66/253](#) A 和 B、[67/259](#)、[67/262](#)、[69/285](#)、[69/293](#)、[69/316](#)、[71/130](#)、[71/248](#)、[73/194](#)、[74/17](#)、[75/28](#)、[75/29](#) 和 [76/70](#) 号决议，以及第 [59/568](#)、[62/554](#)、[63/563](#)、[64/563](#)、[66/565](#)、[70/561](#)、[71/557](#) 和 [72/56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请秘书长为此在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拟定了其报告(A/71/755)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该机制的负责人应每年两次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其经费需求，同时保持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邀请机制负责人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第 73/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第 75/1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机制负责人和 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67)。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71/248 和 75/193 号决议及 A/71/755 号文件，附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九次报告(A/77/751)

全体会议 [A/77/PV.67](#)

3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A/61/195)。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67/268、68/274、69/286、70/265、71/290、72/280、72/282、73/298、74/300、75/285、76/267 和 77/293 号决议以及第 61/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76](#))。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29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9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870
决议草案	A/77/L.73
全体会议	A/77/PV.76
决议	77/293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应巴西请求([A/41/143](#) 和 [A/41/143/Corr.1](#))，大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九届会议每两年一次以及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56/7](#)、[58/10](#)、[61/294](#)、[65/121](#)、[67/266](#)、[69/322](#) 和 [75/312](#) 号决议及第 [60/509](#)、[70/562](#)、[71/558](#)、[72/568](#)、[73/564](#) 和 [74/57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并在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b) 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60/50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35. 中东局势

1967 年，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上的这个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2257\(ES-V\)](#)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中保留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28\(XXV\)](#)、[2799\(XXVI\)](#)、[2949\(XXVII\)](#)、[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69/25](#)、[70/16](#)、[70/17](#)、[71/24](#)、[71/25](#)、[72/15](#)、[72/16](#)、[73/22](#)、[73/23](#)、

73/89、74/14、75/24、76/11、76/12 和 77/26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及第 75/565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6/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42)。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2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2 和 77/2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98
决议草案	A/77/L.27
全体会议	A/77/PV.42
决议	77/26

36. 巴勒斯坦问题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742](#)、[A/9742/Corr.1](#)、[A/9742/Add.1](#)、[A/9742/Add.2](#)、[A/9742/Add.3](#) 和 [A/9742/Add.4](#))。大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210(XXIX)、3236(XXIX)、3237(XXIX)、3375(XXX)、3376(XXX)、31/20、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2/250、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69/20 至 69/23、70/12 至 70/15、71/20 至 71/23、72/11 至 72/14、73/18 至 73/21、74/10 至 74/13、75/20 至 75/23、76/10 和 77/22 至 77/25 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以及第 31/318、43/459、45/455、47/467、48/484、52/317、64/429、66/420、66/559、67/422、67/560、74/415 及 75/565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此前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该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从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扩大其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解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大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 3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41 和 42)。

大会同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建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的发展以及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第 77/2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8/35)；
- (b) 秘书长的说明(第 77/2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7/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的报告(A/77/295)

决议草案	A/77/L.23、A/77/L.24、A/77/L.25 和 A/77/L.26
全体会议	A/77/PV.41 和 42
决议	77/22 至 77/25

37.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10 至 14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62(1980)号决议，大会举行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审查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ES-6/1 和 ES-6/2 号决议)。

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35/144/Add.1)，大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7、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46/23、50/88 A 和 B、51/195 A 和 B、52/211 A 和 B、53/203 A 和 B、54/189 A 和 B、55/174 A 和 B、56/220 A 和 B、57/8、57/113 A 和 B、58/27 A 和 B、59/112 A 和 B、60/32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32 A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69/18、70/77、71/9、72/10、73/88、74/9、75/90 和 77/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和 2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33)。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动态以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1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献

秘书长的报告	A/77/340、A/77/636 和 A/77/772
决议草案	A/77/L.11
全体会议	A/77/PV.33
决议	77/10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应古巴的请求，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自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73/8、74/7、75/289 和 77/7 号决议及第 46/407 和 76/56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4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26 和 28)。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

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77/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358
决议草案	A/77/L.5
全体会议	A/77/PV.26 和 28
决议	77/7

47. 协助地雷行动

1993 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即当时欧洲联盟的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并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316](#)、[60/97](#)、[62/99](#)、[64/84](#)、[66/69](#)、[68/72](#)、[70/80](#)、[72/75](#)、[74/80](#) 和 [76/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j))。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执行《2019-2023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76/7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74](#)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6/283
简要记录	A/C.4/76/SR.7-14 和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6/413
全体会议	A/76/PV.49
决议	76/74

48.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 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69/84、70/81、71/89、72/76、73/261、74/81、75/91、76/75 和 77/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会员国(第 66/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审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2/76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确定了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3/261 号决议)。

委员会现由以下 3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支持科学委员会继续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特别是委员会正在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关于天然和其他电离辐射源造成的公众照射的全球调查和评价,及其对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的评估、对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和对辐照所致循环系统疾病的评价,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第 77/11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 (A/78/46)。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7/46)

简要记录 [A/C.4/77/SR.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397](#)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19](#)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 (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时已增至 100 个(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100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此后，制定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I.10)。

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2、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74、68/75、69/85、70/82、70/230、71/90、

72/77 至 72/79、73/91、74/82、75/92、76/76、77/120 和 77/121 号决议，以及第 72/518 和 73/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第 77/12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8/20)。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7/20)

简要记录 [A/C.4/77/SR.14-1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398](#)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21](#)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三届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并设立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助的支持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在实际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77/1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第 60/522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九、七十三和七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3 个，之后分别增至 24、25、27、28 和 29 个(第 63/91、65/98、66/72、69/86、73/92 和 75/93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29 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以下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为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大会还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第 77/12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第 77/122 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12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A/78/13)；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第 77/124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七次报告(第 512 (VI) 和 77/123 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7/12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7/1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第 A/77/281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六次报告(A/77/25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A/77/314 号决议)

简要记录 [A/C.4/77/SR.22、23 和 2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399](#)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22 至 77/124](#)

51.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 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 (XXVIII)、3240 A 至 C (XXIX)、3525 A 至 D (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69/90 至 69/94、70/87 至 70/91、71/95 至 71/99、72/84 至 72/88、73/96 至 73/100、74/87 至 74/90、75/96 至 75/99、76/80 至 76/82、77/125、77/126 和 77/2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该议程项目的标题更新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5/9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a) 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长期占领、定居点做法和兼并,包括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并通过了相关歧视性立法和措施,这一切产生的法律后果;(b) 在(a)段中提到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占领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对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产生的法律后果(第 77/24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第 77/125、77/126 和 77/247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25、77/126 和 77/24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五十五次报告(第 76/8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493 、 A/77/520 和 A/77/501
秘书长的说明	A/77/501
简要记录	A/C.4/77/SR.24-2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0
全体会议	A/77/PV.52 和 56
决议	77/124 、 77/125 和 77/247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列入议程(第 [67/123](#)、[68/85](#)、[69/95](#)、[70/92](#)、[71/100](#)、[72/89](#)、[73/101](#)、[74/91](#)、[75/100](#)、[76/83](#) 和 [77/1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2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2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83
简要记录	A/C.4/77/SR.2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2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27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作为“有关信息的问题”下的分项进行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

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31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69/96 A 和 B、70/93 A 和 B、71/101 A 和 B、72/90 A 和 B、73/102 A 和 B、74/92 A 和 B、75/101 A 和 B、75/267、76/84 A 和 B 号以及 77/128 A 和 B 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至 116 个(第 34/182 及 71/10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67/529 和 69/522 号决定)。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121 个成员)载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7/21)。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全球传播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 and 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128 B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78/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28 B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77/21)

秘书长的报告	A/77/280
简要记录	A/C.4/77/SR.11-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3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28 A 和 B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

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第 1970 (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第 77/12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23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8/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29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7/23)，第五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7/63](#)

简要记录 [A/C.4/77/SR.2-4](#) 和 [6-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4](#)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29](#)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这个项目名称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项目标题作出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 D 和 48/402 C 号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69/98、70/95、71/103、72/92、73/104、74/94、75/103、76/86 和 77/1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13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特别委员会 2023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8/23)。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 (A/77/23)，第六章

简要记录 [A/C.4/77/SR.2-4](#) 和 6-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5](#)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30](#)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69/99](#)、[70/96](#)、[71/104](#)、[72/93](#)、[73/105](#)、[74/95](#)、[75/104](#)、[76/87](#) 和 [77/1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13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23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8/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3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 (A/77/23)，第七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7/66](#)

简要记录 [A/C.4/77/SR.2-4](#) 和 6-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6](#)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31](#)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使各领土居民不仅在大学学习和接受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和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培训，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1277(XIII)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69/100、70/97、71/105、72/94、73/106、74/96、75/105、76/88 和 77/1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13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3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67
简要记录	A/C.4/77/SR.2-4 和 6-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7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32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以及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i)段)。

大会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69/107、70/231、71/122、72/111、73/123、74/113、75/122、76/105 和 77/149 号决议,以及第 34/310、34/425、59/520、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69/101、70/98、71/106、72/95、73/107、74/97、75/106、76/89 和 77/133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69/102、70/99、71/119、72/104、73/115、74/106、75/115、76/98 和 77/142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69/103、70/100、71/120、72/101、73/112、74/103、75/112、76/95 和 77/139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88、67/131、68/94、69/104、70/101、71/107、72/107、73/118、74/109、75/118、76/101 和 77/145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

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68/95 A 和 B、69/105 A 和 B、70/102 A 和 B、71/108 至 71/118、72/96 至 72/100、72/102、72/103、72/105、72/106、72/108、72/109、73/108 至 73/111、73/113、73/114、73/116、73/117、73/119 至 73/121、74/98 至 74/102、74/104、74/105、74/107、74/108、75/107 至 75/111、75/113、75/114、75/116、75/117、75/119、75/120、76/90 至 76/94、76/96、76/97、76/99、76/100、76/102、76/103、77/134 至 77/138、77/140、77/141、77/143、77/144、77/146 和 77/147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69/106、70/103、71/121、72/110、73/122、74/112、75/121、76/104 和 77/148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和 3286(XXIX)号决议, 以及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69/523、70/520、71/521、72/520、73/519、74/515、75/523、76/522 和 77/553 号决定);
-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65/119 和 75/123 号决议);
-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以及第 64/560 和 65/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14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23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8/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7/13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7/23)，第八至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7/66 和 A/77/506
简要记录	A/C.4/77/SR.2 和 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7/408
全体会议	A/77/PV.52
决议	77/133 至 77/149
决定	77/533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4/91](#) 和 [35/123](#) 号决议，以及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 和 44/419 号决定)。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每年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70/502 A、71/504 A、72/504 A、73/504 A、74/503 A、75/504 A、76/506 A 和 77/505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

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 (议程项目名称改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69/241、70/225、71/247、72/240、73/255、74/243、75/236、76/225 和 77/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3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7/SR.19 和 20)。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第 77/18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第 76/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A/77/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A/77/9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7/450

简要记录 A/C.2/77/SR.19-21

全体会议 A/77/PV.53

决议 77/187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7/19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8/12)；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8/12/Add.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69/154、70/134、71/173、72/152、73/150、74/131、75/164、76/144 和 77/1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第 77/19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99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7/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7/12/Add.1)

秘书长的报告	A/77/313
简要记录	A/C.3/77/SR.42、43、45、48、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57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198 和 77/199

65. 行使否决权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主席将在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一次大会正式会议，就投否决票所涉情势进行辩论，前提是大会不就同一情势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又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拟订发言名单时优先考虑已投否决票的那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行使有关否决权的特别报告；决定将一个题为“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该项目应保留在大会议程上，以根据决议第 1 段进行审议(第 76/262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项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根据第 76/262 号决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辩论(见 A/76/PV.77、78、81 和 82 及 A/76/853；A/76/PV.95 和 96 及 A/76/905)。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和 5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7/PV.68 和 69；另见 A/77/551 和 A/ES-11/8)。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77/551

全体会议

A/77/PV.68 和 69

C. 非洲的发展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上的决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应成为一个框架，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应集中努力在这个框架内促进非洲发展；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综合性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鼓励目前将有关非洲的项目合并为几组的努力；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57/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3、59/254、60/222、61/229、62/179、62/242、63/1 (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63/267、64/258、65/284、66/286、66/293、67/294、68/301、69/290、70/295、71/320、72/310、73/335、74/301、75/322、76/297 和 77/2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第一份两年度报告(第 66/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供大会每年届会主要会期间审议和作出决定(第 76/29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和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7/PV.59)。大会请秘书长每年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着重行动的综合报告(第 77/27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70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93 和 77/27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2(a))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7/L.45/Rev.1](#)

全体会议 [A/77/PV.59](#) (连同项目 12 和 62(b))

决议 [77/270](#)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应纳米比亚请求([A/53/231](#))，大会将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92](#)、[54/234](#)、[55/217](#)、[56/37](#) 和 [57/296](#)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这个项目作为一个分项列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议程项目下(第 [57/296](#)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4](#)、[58/235](#)、[59/255](#)、[60/223](#)、[61/230](#)、[62/275](#)、[63/304](#)、[64/252](#)、[65/278](#)、[66/287](#)、[67/293](#)、[68/278](#)、[69/291](#)、[70/292](#)、[71/315](#)、[72/311](#)、[73/336](#)、[74/273](#)、[74/302](#)、[75/327](#)、[76/298](#) 和 [77/271](#) 号决议以及第 [72/55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其报告“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与联合国”外联方案的执行情况(第 [74/2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供大会每年届会主要会期间审议和作出决定(第 [76/29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分项和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7/PV.59](#))。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迟于 2023 年 9 月向大会报告，此后每年报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第 [77/27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4/273](#) 和 [77/27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316](#) 和 [A/77/644](#)

决议草案 [A/77/L.46](#)

全体会议 [A/77/PV.59](#) (连同项目 12 和 62(a))

决议 [77/271](#)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并且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177、61/178、61/295、62/219、63/117、63/160、64/10、64/142 至 64/144、64/254、65/195、65/196、66/136 至 66/138、67/151、68/144、69/155、70/136、71/174、72/153、73/152、74/132、75/165 和 76/145 号决议，以及第 61/547、62/527、66/533 和 68/568 号决定；另见关于这个项目分配的第 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4/507、65/503 A 和 66/55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³ 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自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和 40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24 和 25)。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8/53 和 A/78/53/Add.1)。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和五十届常会及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7/53)；以及第五十一届常会报告：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

简要记录 [A/C.3/76/SR.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6/457](#)

³ 总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第一次报告(A/65/250)的第 67(i)段中称，已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大会全体会议考虑到该项建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当年活动的报告；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绝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并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前再次审查现行安排。

全体会议

[A/77/PV.24](#) 和 [25](#)

决议

[76/145](#)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应古巴的请求([A/48/242](#))，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8/156](#) 和 [48/157](#) 号决议)。

根据乌拉圭的建议(见 [A/BUR/49/SR.1](#))，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209](#) 至 [49/212](#)、[50/153](#) 至 [50/155](#)、[51/76](#)、[51/77](#)、[52/106](#)、[52/107](#)、[53/127](#)、[53/128](#)、[54/148](#)、[54/149](#)、[55/78](#)、[55/79](#)、[56/138](#)、[56/139](#)、[57/188](#) 至 [57/190](#)、[58/155](#) 至 [58/157](#)、[58/245](#)、[59/173](#)、[59/261](#)、[60/141](#) 和 [60/231](#) 号决议，以及第 [51/418](#)、[52/421](#)、[53/431](#)、[54/432](#)、[55/418](#)、[57/530](#) 和 [59/5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作为分项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分项列入其议程(第 [61/146](#)、[62/138](#) 至 [62/141](#)、[63/241](#)、[64/145](#)、[64/146](#)、[65/197](#)、[66/139](#) 至 [66/141](#)、[67/152](#)、[68/145](#) 至 [68/148](#)、[68/273](#)、[69/156](#) 至 [69/158](#)、[70/137](#)、[70/138](#)、[71/175](#) 至 [71/177](#)、[72/154](#)、[72/245](#)、[73/153](#) 至 [73/155](#)、[74/133](#)、[74/134](#)、[75/166](#)、[75/167](#)、[76/146](#)、[76/147](#)、[77/201](#) 和 [77/202](#) 号决议，以及第 [61/526](#)、[62/528](#)、[63/532](#)、[64/532](#)、[65/534](#)、[66/534](#)、[67/535](#)、[68/533](#)、[69/532](#)、[71/532](#) 和 [73/5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44/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54/263](#)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通过了第 [66/138](#)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以及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对女童的影响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第 [76/14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

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又请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第 76/14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数字环境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所述问题(第 76/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信息，说明在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77/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以及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收集情况(第 77/20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46、76/147 和 77/202 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6/147 号决议)；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6/147 和 77/201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6/147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补编第 41 号(A/79/41)。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4(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十五至八十九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41 号(A/77/41)

秘书长的报告 [A/77/282](#)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7/143)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7/22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40)

简要记录 [A/C.3/77/SR.11-15、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59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1 和 77/202

70.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按照最初在第 [71/32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措施，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联合国相关会议(第 [77/203](#) 号决议)。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7/20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和(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7/SR.16 和 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0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3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3381\(XXX\)](#)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8/18](#))。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〇四、一〇五和一〇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7/18](#))

全体会议	A/77/PV.54 和 62
决定	77/554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第 77/20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第 77/205 号决议，第一节)。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0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的报告(A/77/512)

秘书处转递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7/233)

简要记录 [A/C.3/76/SR.39-41、45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1](#)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4](#) 和 [77/205](#)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第 76/1 号决议)。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该国际十年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该工作组工作报告，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第 77/205 号决议，第二节)。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77/205](#)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的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7/205](#) 号决议，第五和八节)。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0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0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94](#) 和 [A/77/3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77/549](#))

秘书处的说明：

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报告([A/77/17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7/232](#))

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A/77/205](#))

简要记录 [A/C.3/77/SR.39-41、45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1](#)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5](#)

72. 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年”和“国际人权会议建议之实施”的项目下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案八(题为“普遍实现

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以有效保证及遵守人权之重要”)的进展情况(第 2588 B (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至四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24、34/44、35/35 A 和 B、36/9、36/10、37/42、37/43、38/16、38/17、39/17、39/18、40/24、40/25、41/100 至 41/102、42/94 至 42/96、43/105 至 43/107、44/79 至 44/81 和 45/130 至 45/132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6/87 至 46/89、47/82 至 47/84、48/92 至 48/94、49/148 至 49/151、50/138 至 50/140、51/83、51/84、52/112 至 52/114、53/134 至 53/136、54/151、54/152、54/155、55/85 至 55/87、56/141、56/142、56/232、57/196 至 57/198、58/161 至 58/163、59/178 至 59/180、60/145、60/146、61/150 至 61/152、62/144 至 62/146、63/163 至 63/165、64/149 至 64/151、65/201 至 65/203、66/145 至 66/147、67/157 至 67/159、68/152 至 68/154、69/163 至 69/165、70/141 至 70/143、71/182 至 71/184、72/158 至 72/160、73/158 至 73/160、74/138、74/140、75/171 至 75/173、76/150 至 76/152 号决议,以及第 60/532、61/528 和 66/53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第 77/20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20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0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7/207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6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7/268](#))

简要记录 [A/C.3/77/SR.39-41、46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2](#)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6](#) 和 [77/207](#)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定期审议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67/160、69/142、70/145、72/162、74/144 和 76/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 向大会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并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 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 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 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 重点阐述《公约》第十一条所述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情况, 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并纳入一个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第 76/15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54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第 24 条,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 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 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鼓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提高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金运作情况的总体趋势和发展的认识。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 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7/20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09 号决议)。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7/21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1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三二、一三三和一三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7/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7/4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77/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7/56)

秘书长的报告 [A/77/230](#)、[A/77/231](#)、[A/77/344](#) 和 [A/77/2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77/22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7/502)

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7/289)

简要记录 [A/C.3/77/SR.17-3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3/Add.1](#)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09](#) 和 [77/21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六十三届至第七十届会议每年都通过有关提案，此后每两年通过一次(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69/169](#)、[70/160](#)、[72/183](#)、[74/161](#) 和 [76/1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第 [76/15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8/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58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第 56/146、59/181、63/167、64/173、66/153、68/161、70/152、72/174、74/155 和 76/1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76/16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60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69/174、70/157、71/195、72/176、73/164、74/164、75/187、76/157 和 77/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7/22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25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第 76/168 号决议)。高级别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举行。

大会同届会议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特别侧重于《宣言》将于 2022 年通过

三十周年；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76/16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6/168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1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18 号决议)。

发展权

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69/181、70/155、71/192、72/167、73/166、74/152、75/182、76/163 和 77/2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如何努力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同时考虑到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中，将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并促进全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以及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债务减免等方面作出的努力，邀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类似范围内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7/21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12 号决议)。

保护移民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第 76/17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6/17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6/172 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16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69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注意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第 73/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第 77/22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7/221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4/160、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64/174、66/154、68/159、70/156、72/170、74/159 和 76/1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6/16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62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69/180、70/151、71/193、72/168、73/167、74/154、75/181、76/161 和 77/2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和目标国获得疫苗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

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1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14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68/180、70/165、72/182、74/160 和 76/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第 76/16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6/167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69/178、70/149、71/190、72/172、73/169、74/150、75/178、76/165 和 7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从 COVID-19 疫情恢复，包括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1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7/215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69/177、70/154、71/191、72/173、73/171、74/149、75/179、76/166 和 77/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疫后复苏的背景下；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1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第 77/217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将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列入其议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问题的标题作了改动，纳入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的内容。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50/185、52/129、54/173、56/159、58/180、60/162、62/150、64/155、66/163、68/164、70/168、72/164、74/158 和 76/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第 76/17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76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15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55 号决议)。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问题(第 68/163、69/185、70/162、72/175、74/157 和 76/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决议，并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关注女记者线上和线下安全问题并说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第 76/17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73 号决议)。

国家人权机构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第 76/17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70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66/152](#)、[67/169](#)、[68/160](#)、[69/179](#)、[70/153](#)、[71/194](#)、[72/169](#)、[73/168](#)、[74/153](#)、[75/180](#)、[76/159](#) 和 [77/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1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6/17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71](#)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64/158](#)、[66/157](#)、[68/176](#)、[70/150](#)、[72/171](#)、[74/151](#) 和 [76/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第 [76/16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64](#)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45](#)、[A/77/248](#)、[A/77/274](#)、[A/77/287](#)、[A/77/364](#)、[A/77/4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39](#))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5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2](#))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6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169](#))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0](#))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7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7/17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7/17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3](#))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9](#))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0](#))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6](#))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7/201](#))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03](#))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26](#))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38](#))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239](#))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46](#))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70](#))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84](#))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88](#))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90](#))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96](#))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24](#))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45](#))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7/514](#))

秘书处的说明：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A/77/180](#))

发展权([A/77/202](#))

保护移民([A/77/212](#))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7/235](#))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A/77/262](#) 和 [A/77/262/Corr.1](#))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77/357](#))

简要记录 [A/C.3/77/SR.17-38、45-50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3/Add.2](#)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188](#) 至 [77/23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7/22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2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26](#) 号决议)。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说明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大会还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第 [77/22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2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7/227](#) 号决议)；
- (c)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报告的说明(第 [77/227](#)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其中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77/22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28 号决议)。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第 47/22 号决议开展互动对话；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7/22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29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重申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即请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大会紧急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第 77/23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第 77/230 号决议)。
- (b) 秘书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第 77/23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20](#)、[A/77/247](#)、[A/77/255](#) 和 [A/77/5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81](#))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19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A/77/328](#))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356)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49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522)

秘书处的说明：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A/77/149)

索马里人权状况(A/77/168)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7/227)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A/77/3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7/584)

简要记录 [A/C.3/77/SR.17-38、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3/Add.3](#)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议 [77/226 至 77/230](#)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分项列入其议程(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69/535、70/534、71/536、72/534、73/526、74/518、75/538、76/535 和 77/542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8 (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7/3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3/Add.4](#)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定 [77/542](#)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作为这个项目分项的下列问题：(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b)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2/167、53/87、54/192、54/233、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59/279、60/13、60/15、60/123、61/133、62/95、63/138、64/294、65/132、66/117、66/120、67/84、67/85、68/101、69/133、69/134、70/104、70/105 和 71/129 号决议以及第 61/54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此作出修改，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决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将议程中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有关的各个分项转由全体会议审议(第 61/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这个项目及其四个分项，大会主席和 3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44 和 45)。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分项下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这个项目下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第 77/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362](#)

全体会议 [A/77/PV.44](#) 和 [45](#) (连同分项(a)至(d))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请求([A/46/194](#))，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其中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提出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7/168 和 48/57 号决议)。根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该分项的标题改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139 A 和 B、50/57、

51/194、52/168、53/88、54/30、54/95、55/163、55/164、56/99、56/103、56/107、57/150、57/152、57/153、58/25、58/114、59/137、59/141、59/212、60/124、60/125、60/225、61/131、61/132、61/134、62/91、62/92、62/94、63/137、63/139、63/141、64/74 至 64/77、64/250、64/251、65/133、65/135、65/136、65/264、65/307、66/9、66/119、66/227、67/87、67/231、68/102、68/103、69/135、69/243、70/106、70/107、71/127、71/128、72/131 至 72/133、73/136 至 73/139、74/115、74/116、74/118、75/124、75/125、75/127、75/275、76/124、76/125、76/127、76/128、77/1、77/28、77/29 和 77/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的并得到大会各项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并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等方面成功开展的协调行动，提出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措施，并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单独用一节的篇幅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说明这方面的情况(第 76/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组成在地域分配多样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秘书长报告为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加强迅速、有效和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7/2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7/2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报告道路事件，包括报告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共享、在可行时提供应急援助及酌情提供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强对这些举措的支持，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第 77/3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77/28、77/29 和 77/31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2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72 、 A/77/318 、 A/77/361
决议草案	A/77/L.3 、 A/77/L.30 、 A/77/L.32 和 A/77/L.35
全体会议	A/77/PV.15 、 44 和 45 (连同项目 69 以及分项(b)至(d))
决议	77/1 、 77/28 、 77/29 和 77/31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第 [50/58 H](#)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69/242](#)、[70/108](#)、[71/126](#)、[72/134](#)、[73/256](#)、[74/117](#)、[75/126](#)、[76/126](#) 和 [77/30](#) 号决议以及第 [53/4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7/3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3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93
决议草案	A/77/L.34
全体会议	A/77/PV.44 和 45 (连同项目 69 以及分项(a)、(c)和(d))
决议	77/30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21 A](#) 至 [P](#)、[50/58 A](#) 至 [L](#)、[50/244](#)、[51/30 A](#) 至 [J](#)、[52/169 A](#) 至 [M](#)、[53/1 A](#) 至 [O](#)、[54/96 A](#) 至 [M](#)、[55/44](#)、[55/45](#)、[55/165](#) 至 [55/172](#)、[55/176](#)、[55/240](#)、[55/241](#)、[56/10](#)、[56/11](#)、[56/100](#)、[56/101](#)、[56/104](#) 至 [56/106](#)、[56/108](#)、[56/110](#)、[56/112](#)、[57/101](#) 至 [57/105](#)、[57/146](#)、[57/148](#)、[57/149](#)、[57/151](#)、[57/154](#)、[58/24](#)、[58/26](#)、[58/115](#) 至 [58/117](#)、[58/120](#)、[58/121](#)、[58/123](#)、

59/214 至 59/219、60/216 至 60/220、61/217 至 61/219、63/20、63/136、63/279、69/280 和 71/16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1/431、51/451 和 53/4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44](#) 和 [45](#) (连同项目 69 以及分项(a)、(b)和(d))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应秘书长请求([A/7181](#))，将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7/276](#) 号决议、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第 31/418、32/422、33/428、34/443、35/435、36/439、37/436、38/411、39/414、40/406、41/411、42/405、43/405、44/405、45/405、46/405、47/405、47/406、48/404、49/404、50/404、51/405、52/405、53/412、54/411、55/407、56/407、57/510、58/510、59/508、60/507、61/507、62/509、63/508、64/508、65/508、66/507、67/510、68/511、69/510、70/510、71/509、72/509、73/507、74/505、75/508、76/510 和 77/510 号决定)。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b)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附件)第 16 段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 5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20](#)、[21](#) 和 [27](#))。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77/510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第 [77/27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8/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59/372](#)，附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7/4](#))

秘书长的报告 [A/77/204](#)

决议草案	A/77/L.58
全体会议	A/77/PV.20、21、27、64 和 65
决议	77/276
决定	77/510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5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0/46](#)、[51/207](#)、[52/160](#) 和 [53/105](#)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10](#))决议 F，其中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此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10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生效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8/79](#)、[58/318](#)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A/58/874](#)，附件)，其中规定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第 4 条第 2 款)，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第 6 条)；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70/264](#)、[71/253](#)、[72/3](#)、[73/7](#)、[74/6](#)、[75/3](#)、[76/5](#) 和 [7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 5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22](#)、[23](#) 和 [27](#))。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酌情提交法院 2022/23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第 [77/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7/6](#)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306 和 A/77/307
秘书长的说明	A/77/305
决议草案	A/77/L.7
全体会议	A/77/PV.22 、 23 和 27
决议	77/6

77.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与《公约》一起解释和适用。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海洋法”的项目(第 [38/59 A](#)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8/263](#)、[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34](#)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2/26](#)、[52/251](#)、[53/32](#)、[54/31](#)、[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70/235](#)、[70/303](#)、[71/124](#)、[71/257](#)、[71/312](#) (“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72/73](#)、[72/249](#)、[73/124](#)、[73/292](#)、[74/19](#)、[75/239](#)、[76/72](#) 和 [76/296](#) 号决议，以及第 [57/523](#)、[65/545](#)、[67/522](#)、[71/548](#)、[71/552 A](#) 和 [B](#)、[74/543](#)、[74/548](#)、[74/554](#)、[75/570](#)、[75/578](#)、[76/559 A](#) 和 [B](#)、[76/564](#)、[77/531 A](#) 和 [B](#) 和 [77/556](#)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设立特设全体工作组以向大会建议行动方案(第 63/111 号决议),此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这个项目和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3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50 和 51)。

大会同届会议还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2025 年 6 月在法国召开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第 77/24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在 2023 年召开至多两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两天,一次会议在 2023 年上半年举行,另一次会议在下半年举行,并在 2024 年召开至多两次特设工作组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两天;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这一周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共包括八次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为 2024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四次会议共八次会议提供支持,但不妨碍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请秘书长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即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包括第 <https://undocs.org/ch/A/RES/76/7277/24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重点主题的报告(第 77/24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49/28 和 77/248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第 63/111、65/37 A 和 77/248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7/24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68](#) 和 [A/77/331](#)。

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A/77/119](#))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7/327](#) 和 [A/77/596](#))

决议草案 [A/77/L.6](#)、[A/77/L.36](#) 和 [A/77/L.40](#) (也适用于项目 13)

决定草案 [A/77/L.6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9](#)

全体会议 [A/77/PV.27](#)、48 至 49 (Resumption 1)、50 和 51 (连同分项(b))、56 (连同项目 13)、56 (Resumption 1)和 66

决议 [77/5](#)、[77/242](#) (也适用于项目 13)和 [77/248](#)

决定 77/531 A 和 B 及 77/556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第 [50/2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1/35](#)、[51/36](#)、[52/28](#)、[53/33](#)、[54/32](#)、[56/13](#)、[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71/123](#)、[72/72](#)、[73/125](#)、[74/18](#)、[75/89](#)、[76/71](#) 和 [7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这个项目和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3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50](#) 和 [51](#))。大会决定将该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7/118](#) 号决议)。

预计第七十八届会议没有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5 和 A/77/155/Corr.1 。
决议草案	A/77/L.33
全体会议	A/77/PV.50 和 51 (连同分项(a))
决议	A/77/118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 (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了工作([A/62/54](#) 和 [A/63/54](#))。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73/196](#)、[74/181](#)、[75/132](#)、[76/106](#) 和 [77/9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5](#) 和 [6](#))。大会重申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或据控犯下的罪行的指控方面相关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9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9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225 和 A/77/237
简要记录	A/C.6/77/SR.5 、 6 、 35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2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98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五十七和七十六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从 60 个增至 70 个(第 76/109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76/416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三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421(XXIII)、2502(XXIV)、2635(XXV)、2766(XXVI)、2928(XXVII)、3104(XXVIII)、3108(XXVIII)、3316(XXIX)、3494(XXX)、31/98 至 31/100、32/145、33/92、33/93、34/142、34/143、35/51、35/52、36/32、37/106、37/107、38/134、38/135、39/82、40/71、40/72、41/77、42/152、42/153、43/165(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43/166、44/33、45/42、46/56 A 和 B、47/34、48/32 至 48/34、49/54、49/55、50/47、50/48(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51/161、51/162(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52/157、52/15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53/103、54/103、55/151、56/79、56/80、56/81(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57/17、57/1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7/19、57/20、58/75、58/76、59/39、59/40、60/20、60/21(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61/32、61/33、62/64、62/65、63/120、63/121、63/122(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64/111、64/112、65/21 至 65/24、66/94 至 66/96、67/89、67/90、68/106 至 68/109、69/115、69/116(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70/115、71/135 至 71/138、72/113、72/114、73/197 至 73/200、74/182 至 74/184、75/133、76/107 至 76/109、76/229 和 77/99 至 77/1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 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15 至 17)。大会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几个领域工作的进展,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未来工作作出的决定(第 77/9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8/17)。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7/17)

简要记录 [A/C.6/77/SR.15 至 17、32 和 3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3](#)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99 至 77/101](#)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的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领域协助和交换方案，还设立了一个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能(第 [2099\(XX\)](#)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列入其议程，并决定第 [2099\(XX\)](#) 号决议所设方案应称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应相应地称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第 [2204\(XX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列入其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方案列入其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再后来则每年列入其议程并授权续办(第 [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71/139](#)、[72/115](#)、[73/201](#)、[74/185](#)、[75/134](#)、[76/110](#) 和 [77/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咨询委员会代理秘书、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名代表和 3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发言(见 [A/C.6/77/SR.19](#) 和 [20](#))。大会授权秘书长在 2023 年开展其关于这个方案的报告中所列的活动，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协助方案的活动列入资源，并利用自愿捐助进一步扩大此类活动。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23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7/10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0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515](#)

简要记录

[A/C.6/77/SR.19](#)、[20](#)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4](#)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02](#)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的议程项目下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订)，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之报告书第一篇”的决议(第 373(IV)号决议)。大会第六、七、十二至十八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1(VI)、683(VII)、1185(XII)、1290(XIII)、1399(XIV)、1504(XV)、1686(XVI)、1765(XVII)、1902(XVIII)、2045(XX)、2167(XXI)、2272(XXII)、2400(XXIII)、2501(XXIV)、2634(XXV)、2780(XXVI)、2926(XXVII)、3071(XXVIII)、3315(XXIX)、3495(XXX)、31/97、32/151、33/139、34/141、35/163、36/113、36/114、37/111、37/112、38/138、39/85、40/75、41/81、42/156、43/169、44/35、44/36、45/41、46/54、46/55、47/33、48/31、49/51 至 49/53、50/45、51/160、52/156、53/102、54/111、54/112、55/152、56/82、56/83、57/21、58/77、59/41、60/22、61/34 至 61/36、62/66、63/123、63/124、64/114、65/26、66/98 至 66/100、67/92、68/111、68/112、69/118、69/119、70/236、71/140、71/141、72/116、73/202、73/203、73/265、74/186、75/135、76/111 和 77/103 号决议，以及第 74/54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83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21 至 31)。大会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此外，大会决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章(第 77/10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8/10)。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7/10)

简要记录	A/C.6/77/SR.21 至 31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5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03

82. 危害人类罪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4/10)第四章所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第 74/18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5/136、76/114 和 77/2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72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9 至 11)。大会再次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决定第六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续会五天，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续会六天，以便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A/74/10)。大会又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第二期续会结束时编写一份关于第 4 段所述两期续会期间审议情况的书面摘要，邀请各国在 2023 年底之前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定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届会之前提早编写和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的汇编。最后，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但不妨碍今后通过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77/24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4/10)。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献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4/10)

简要记录 [A/C.6/77/SR.9 至 11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16](#)

全体会议 [A/77/PV.56](#)

决议 [77/249](#)

83. 驱逐外国人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一并审议第 42 段的建议，即大会(a) 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b) 考虑在以后某一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工作，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驱逐外国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119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三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117 和 75/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5/SR.16)。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75/1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简要记录 A/C.6/75/SR.16 和 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5/428

全体会议 A/75/PV.45

决议 75/137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应哥伦比亚请求(A/7659)，将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五至二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697(XXV)、2968(XXVII)和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应罗马尼亚请求(A/8792)，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925(XXVII)、3073(XXVIII)和 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项目下决定将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大会又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6/123、37/114、38/141、39/88 A 和 B、40/78、41/83、42/157、43/51、43/170、44/37、45/44、45/45、46/58、46/59、47/38、48/36、49/57、49/58、50/50 至 50/52、51/208、51/209、52/161 至 52/163、53/106、53/107、54/106 至 54/108、55/156、55/157、56/86、56/87、57/24 至 57/26、58/80、58/248、59/44、59/45、

60/23、61/37、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5、67/96、68/115、69/122、70/117、71/146、71/147、72/118、73/206、74/190、75/140、76/115、76/116 和 77/10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33 至 34)。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有关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109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通过报告(A/78/33)。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8/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77/109 号决议)；

(二)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第 77/109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7/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77/303)

简要记录 A/C.6/77/SR.33、34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21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09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请求(A/61/142)，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39、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67/97、68/116、69/123、70/118、71/148、72/119、73/207、74/191、75/141、76/117 和 77/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和 8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6 至 9)。大会请秘

书长依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第 77/11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1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7/213)

简要记录 [A/C.6/77/SR.6 至 9、32 和 3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22](#)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10](#)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69/124、70/119、71/149、72/120、73/208、74/192、75/142、76/118 和 77/1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5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12 至 13](#))。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邀请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问题并提出评论。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大会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并查明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第 77/11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111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86](#)

简要记录 [A/C.6/77/SR.12 至 13、35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23](#)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11](#)

87. 国际组织的责任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一项建议，即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注意到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还决定将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6/100](#)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三年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69/126](#)、[72/122](#) 和 [75/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5/SR.17](#))。大会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实践的信息，并就关于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同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八届会议开始前提前较长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第 [75/14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汇编(第 [75/143](#) 号决议)；

(b)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75/143](#)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66/10/Add.1](#))

秘书长的报告 [A/75/80](#) 和 [A/75/282](#)

简要记录 [A/C.6/75/SR.17](#) 和 1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5/434](#)

全体会议 [A/75/PV.45](#)

决议 [75/143](#)

8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71/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0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六届会议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第 75/52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42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6/SR.12-13)。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连续四整天召集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审查条款草案，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或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可能行动方案。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以期第六委员会针对就条款草案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76/11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四章

秘书长的报告 A/75/214

简要记录 A/C.6/76/SR.12、13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6/495

全体会议 A/76/PV.49

决议 76/119

89.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议程项目下邀请秘书长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第 70/118 号决议)。因此，秘书长在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1/169)中介绍了审查情况。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最新发展情况，进一步拟订对贯彻落实《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审查，并编写一份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报告，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第 71/1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报告(A/72/86)，强调指出该条例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第 72/119 号决议)。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8 年 6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A/73/141)中，请求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后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关于进一步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提议审议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第 75/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32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C.6/76/SR.9 和 10)。大会决定在第六委员会进行一次专题辩论，以促进就有关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实践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并邀请会员国在第七十八届会议辩论期间重点就“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最佳做法”这一分专题发表评论(第 76/12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5/136)

简要记录 [A/C.6/76/SR.9、10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6/496](#)

全体会议 [A/76/PV.49](#)

决议 [76/120](#)

G. 裁军

9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草案：和平利用原子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协定》第七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大会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1242(XIII)、1355(XIV)、1503(XV)、1651(XVI)、1769(XVII)、1770(XVII)、1886(XVIII)、2026(XX)、2156(XXI)、2284(XXII)、2457(XXIII)、2536(XXIV)、2655(XXV)、2763(XXVI)、2907(XXVII)、3056(XXVIII)、3213(XXIX)、3386(XXX)、31/11、32/49、32/50、33/3、33/4、34/11、34/63、35/17、35/112、36/25、36/78、37/19、38/8、39/12、40/8、41/36、42/6、43/16、44/13、45/7、46/16、47/8、48/14、49/65、50/9、51/10、52/11、53/21、54/26、55/244、56/94、57/9、58/8、59/18、

60/6、61/8、62/2、63/6、64/8、65/9、66/7、67/3、68/10、69/7、70/10、71/158、72/5、73/9、74/8、75/6、76/9 和 7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和 4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31 和 32)。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主题有关(A/77/250，第 103 段)，因此，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第 77/504 号决定)。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77/308 和 A/77/308/Add.1)

决议草案 A/77/L.9

全体会议 A/77/PV.31 和 32

决议 77/9

93. 削减军事预算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XXVIII)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三和三十五至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其列入议程(第 3254(XXIX)、3463(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69/513、71/512、73/510、75/512 和 76/514 号决定)。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436
全体会议	A/77/PV.46

9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A/8492](#) 和 [A/8492/Add.1](#))。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6/1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补编第 29 号([A/78/29](#))。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6/29](#))

逐字记录	A/C.1/76/PV.2-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6/437
全体会议	A/76/PV.45
决议	76/17

9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 34 个非洲国家请求([A/5975](#))，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33 \(XX\)](#)、[3261 E \(XXIX\)](#)、[3471 \(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列入议程，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69/26](#)、[70/23](#)、[71/26](#)、[72/22](#)、[73/26](#)、[74/26](#)、[75/30](#)、[76/18](#) 和 [77/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77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4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5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10243](#))，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第 [3479\(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及此后每三年一次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1/74](#)、[32/84 A 和 B](#)，[S-10/2](#) 第 77 段、[33/66 A 和 B](#)、[34/79](#)、[35/149](#)、[36/89](#)、[37/77 A 和 B](#)、[38/182](#)、[39/62](#)、[40/90](#)、[41/56](#)、[42/35](#)、[43/72](#)、[45/66](#)、[48/61](#)、[51/37](#)、[54/44](#)、[57/50](#)、[60/46](#)、[63/36](#)、[66/21](#)、[69/27](#)、[72/23](#) 和 [75/31](#) 号决议以及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75/3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5/27](#))

逐字记录	A/C.1/75/PV.2-1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5/392
全体会议	A/75/PV.37
决议	75/31

97.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

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70/237、71/28、73/27、73/266、74/28、74/29、75/32、75/240、76/19、77/36 和 77/37 号决议，以及第 72/512、75/550、75/551、75/564 和 77/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自 2021 年开始召集一个新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并请该工作组向大会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3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3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77/3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5/1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5/816)	
逐字记录	A/C.1/75/PV.2-1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5/39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674 、 A/75/675 和 A/75/676
全体会议	A/75/PV.37 、 48 (Resumption 1) 和 62
决议	75/240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9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7/275)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0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6 和 77/37
决定	77/512

9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A/9693/Add.1](#)、[A/9693/Add.2](#) 和 [A/9693/Add.3](#))，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263\(XXIX\)](#)、[3474\(XXX\)](#)、[31/71](#)、[32/82](#)、[S-10/2](#) (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69/29](#)、[70/24](#)、[71/29](#)、[72/24](#)、[73/28](#)、[74/30](#)、[75/33](#) 和 [76/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7/3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38](#)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3 (Part I) 和 A/77/153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1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8

9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33/241](#))，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69/30](#)、[70/25](#)、[71/30](#)、[72/25](#)、[73/29](#)、[74/31](#)、[75/34](#)、[76/21](#) 和 [77/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3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7/27](#))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2](#)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39](#)

10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36/192](#))，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69/31](#)、[70/26](#)、[71/31](#)、[72/26](#)、[73/30](#)、[74/32](#)、[75/35](#)、[75/36](#)、[76/22](#) 和 [77/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4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请求([A/69/192](#))，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9/32](#)、[70/27](#)、[71/32](#)、[72/27](#)、[73/31](#)、[74/33](#)、[75/37](#)、[76/23](#) 和 [77/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第 [77/4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250](#)、[74/34](#)、[76/230](#) 和 [77/250](#) 号决议，以及第 [73/512](#) 和 [75/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第 [77/2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5/36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76/231 号决议以及第 76/561 和 77/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第 77/51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7/27)

秘书长的报告	A/77/80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2
全体会议	A/77/PV.46 和 56
决议	77/40 至 77/42 和 77/250
决定	77/513

101.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列入议程(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61/55、72/28、73/32、74/35、75/38、76/24 和 77/4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69/515、70/514 和 71/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第 77/4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4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88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4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43

102.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1378\(XIV\)](#)、[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XVIII\)](#)、[3261 A 至 G \(XXIX\)](#)、[3484 A 至 E \(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70/28 至 70/60](#)、[71/33 至 71/72](#)、[71/258](#)、[71/259](#)、[72/29 至 72/58](#)、[72/251](#)、[73/33 至 73/72](#)、[74/36 至 74/67](#)、[75/39 至 75/73](#)、[75/241](#)、[76/25 至 76/55](#)、[76/232 至 76/234](#)、[77/44 至 77/80](#) 和 [77/251](#)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68/518](#)、[69/516 至 69/518](#)、[70/551](#)、[71/515 至 71/517](#)、[72/513 至 72/515](#)、[73/513](#)、[73/514](#)、[74/509](#)、[74/510](#)、[74/549](#)、[74/552](#)、[75/515 至 75/518](#)、[75/552](#)、[76/515 至 76/517](#)、[77/514 至 77/517](#) 和 [77/54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7 项决议和 5 项决定(第 [77/44](#) 至 [77/80](#) 和 [77/251](#) 号决议，以及第 [77/514 至 77/517](#) 和 [77/54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一议题(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5/65、66/44、67/53、70/39、71/259、73/65、76/51 和 77/68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69/516、72/513、74/509 和 75/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第 77/6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59 F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和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69/48、70/52、71/63、72/38、73/50、74/45、75/63、76/46 和 77/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7/6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65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爆炸后一星期内将有关爆炸日期、时间、地点、地质特征和当量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69/56、70/32、71/62、72/46、73/37、74/57、75/43、76/37 和 77/45 号决议, 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4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45 号决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T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116 R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 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并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第 76/3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78/27)。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63/43、64/41、65/45、66/36、67/57、68/54、69/45、70/43、71/40、72/34、73/33、74/37、75/49、76/41 和 77/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第 77/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

66/37、67/62、68/56、69/47、70/44、71/41、72/35、73/34、74/38、75/50、76/42 和 77/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6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61 号决议)。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65/66、72/49、73/42、74/56、75/44、76/38 和 77/4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69/518、70/551 和 71/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77/4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B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定期审议这个项目(第 52/38 N、53/77 Q、54/54 L、55/33 I、56/24 G、57/73、58/49、59/85、60/58、61/69、62/35、63/65、64/44、65/58、67/55、69/35、70/45、71/51、72/45、74/48 和 76/44 号决议，以及第 77/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第 77/51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

67/37、68/36、69/55、70/30、71/60、72/47、73/39、74/52、75/53、76/39 和 77/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其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第 77/4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44 号决议)。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69/43、70/56、71/58、72/58、73/64、74/59、75/66、76/53 和 77/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各国提供的有关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第 77/5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57 号决议)。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 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69/67、70/41、71/69、72/43、73/45、74/40、75/55、76/29 和 77/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7/7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N、54/54 B、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69/34、70/55、71/34、72/53、73/61、74/61、75/52、76/26 和 77/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7/6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C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69/33、70/29、71/52、72/40、73/52、74/51、75/56、76/32 和 77/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8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80 号决议)。

(o)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69/40、70/37、71/37、72/41、73/56、74/44、75/57、76/27 和 77/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为促进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七项建议所做的努力，并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第 77/7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74 号决议)。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69/51、70/49、71/48、72/57、73/69、74/60、75/241、76/232 和 77/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提交第四次审查大会，在此之前将在一次或多次非正式会议上与会员国分享该分析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7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71 号决议)。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75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69/37、70/51、71/54、72/39、73/70、74/46、75/65 和 76/49 号决议，以及第 7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第 77/5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

65/54、66/32、67/38、68/38、69/54、70/31、71/61、72/48、73/41、74/55、75/47、76/40 和 77/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4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48 号决议)。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69/39、70/36、71/38、72/42、73/55、74/43、75/58、76/28 和 77/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会员国在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方面的意见(第 77/7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75 号决议)。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43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69/46、70/42、71/39、72/33、73/35、74/39、75/51、76/43 和 77/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77/6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60 号决议)。

(u)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六十四至七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60/74、61/72、63/61、64/51、66/42、68/52、70/35、72/55、74/65 和 76/233 号决议，以及第 75/552 和 77/54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常规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 2023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为期 5 天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请秘书长为召开额外会议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的分项(第 77/54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69/38、70/53、71/42、72/56、73/72、74/67、75/69、76/55 和 77/251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载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其中附上载有这些意见的附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并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7/25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51 号决议)。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七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24、64/31、66/28、68/35、69/43、70/38、72/29、74/36 和 76/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6/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40 和 64/48 号决议,以及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31、69/49、70/58、71/50、72/44、73/36、74/49、75/64、76/50 和 77/62 号决议)。

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附件),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7/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最初由东南亚国家联盟起草，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缔结，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64/39、66/43、68/49 和 70/60 号决议，以及第 72/515、74/510 和 7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第 76/51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第 77/7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32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分项列入其议程(第 69/58、70/34、71/71、72/251、73/40、74/54、75/45、76/36 和 77/47 号决议，以及第 72/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4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47 号决议)。

(bb)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大会自

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1/46、72/30、73/47、74/42、75/39、76/30 和 77/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分项(第 77/5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1/55、72/37、73/68、74/47、75/73、76/25 和 77/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7/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d)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1/45、72/54、73/54、74/62、75/62、76/47 和 77/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7/7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4/50 号决议，以及第 72/514、73/514、75/516、76/515 和 77/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7/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8/46、69/41、70/33、71/258 和 72/31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大会自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3/48、74/41、75/40、76/34 和 77/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5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54 号决议)。

(gg)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寻求具体措施,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赋权,包括通过有效利用其专用数字平台 Youth4Disarmament,又请秘书长就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问题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分项(第 76/4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4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7/27)

秘书长的报告
A/77/77、A/77/86、A/77/87、A/77/97、
A/77/99、A/77/111、A/77/113、A/77/114、
A/77/122、A/77/123、A/77/124、A/77/133、
A/77/165 和 A/77/184

秘书长的说明: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77/98)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77/126)

逐字记录
A/C.1/77/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61 和 A/77/663

全体会议
A/77/PV.46 和 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44 至 77/80 和 77/251

决定
77/514 至 77/517 和 77/547

10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00 C 号决议)。大会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69/69、70/62、71/75、72/59、73/74、74/68、75/75、76/56 和 77/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一致,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第 77/8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1/60 D、42/39 J 和 43/76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和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69/74、70/66、71/76、72/60、73/75、74/71、75/76、76/57 和 77/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8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83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H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 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69/72、70/63、71/77、72/61、73/76、74/72、75/77、76/58 和 77/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8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84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 42/39 D 号决议), 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 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起, 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69/68、70/65、71/78、72/62、73/77、74/69、75/78、76/59 和 77/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85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85 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 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86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7/86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69/70、70/61、71/80、72/64、73/80、74/70、75/81、76/61 和 77/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7/8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77/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7/118)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7/12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7/121)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77/145)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6](#)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81](#) 至 [77/88](#)

10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 第 115 段)。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3/71 A 至 N、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69/77、70/67 至 70/69、71/81、71/82、72/65、72/66、73/81、73/82、74/74、75/82、75/83、76/62、77/89

和 77/90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54/418、74/511、74/546、75/519 A 和 B 及 76/518 号决定)。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77/89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8/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第 77/90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8/42)。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7/27)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77/2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7/144)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7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89 和 77/90

10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69/78、70/70、71/83、72/67、73/83、74/75、75/84、76/63 和 77/91 号决议，以及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年度会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91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91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3 (Part I) 和 A/77/153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8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91

10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 \(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三十八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 和 [38/6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56](#)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69/79](#)、[70/71](#)、[71/84](#)、[72/68](#)、[73/84](#)、[74/76](#)、[75/85](#)、[76/64](#) 和 [77/92](#)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35/153](#) 号决议)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三项附加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9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89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92](#)

10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69/80](#)、[70/72](#)、[71/85](#)、[72/69](#)、[73/85](#)、[74/77](#)、[75/86](#)、[76/65](#) 和 [77/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7/9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9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31](#)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90](#)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93](#)

10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一致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69/81](#)、[70/73](#)、[71/86](#)、[72/70](#)、[73/86](#)、[74/78](#)、[75/87](#)、[76/66](#) 和 [77/94](#)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四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9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91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94

109.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69/82、70/74、71/87、72/71、73/87、74/79、75/88、76/67 和 77/95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9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7/PV.2-3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7/392
全体会议	A/77/PV.46
决议	77/95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犯罪与社会变革”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第 [2843\(XXV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和三十五届会议将题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021\(XXVII\)](#)、[3139\(XXVIII\)](#)、[32/58](#) 至 [32/61](#) 和 [35/170](#) 至 [35/173](#) 号决议，以及第 [35/437](#)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171](#)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6/21](#) 和 [36/2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112](#)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0/32](#) 至 [40/37](#)、[41/107](#)、[42/59](#)、[43/99](#)、[44/71](#)、[44/72](#)、[45/107](#) 至 [45/123](#)、[46/152](#)、[46/153](#)、[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7](#) 至 [64/181](#)、[64/293](#)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 至 [68/195](#)、[69/191](#) 至 [69/199](#)、[70/174](#) 至 [70/180](#)、[71/206](#) 至 [71/209](#)、[71/287](#)、[71/319](#)、[71/322](#)、[72/1](#) (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2/192](#) 至 [72/196](#)、[73/183](#) 至 [73/191](#) 和 [74/170](#) 至 [74/177](#)、[74/276](#)、[75/194](#) 至 [75/197](#)、[75/283](#)、[76/7](#)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6/181](#) 至 [76/187](#) 和 [77/231](#) 至 [77/237](#)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69/537](#)、[70/535](#)、[71/537](#)、[72/535](#)、[73/527](#)、[74/550 A](#) 和 [B](#)、[75/562](#)、[76/511](#) 和 [76/5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提出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

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复原力和响应力等建议(第 76/1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请秘书长就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7/23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7/237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23/3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6/186、77/231 和 77/237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60/175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22/30)

秘书长的报告	A/77/127 、 A/77/128 、 A/77/132 和 A/77/164
秘书长的说明	A/77/125
简要记录	A/C.3/77/SR.5 、 6 、 45 、 48 、 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4
决议草案	A/77/L.29
全体会议	A/77/PV.54 和 55
决议	77/231 至 77/237 和 77/241

111.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最初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第 73/187 号决议)。自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3/187、74/247 和 75/282 号决议，以及第 74/567、75/539、75/555、76/536、76/552 和 77/5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第 74/2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5/2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自 2022 年起至少召开六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10 天，会议间隔不少于 11 周(第 76/552 号决定)。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公约草案案文(第 75/28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7/SR.5 和 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7/465
全体会议	A/77/PV.54
决定	77/543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经秘书长倡议([A/8791](#)、[A/8791/Add.1](#) 和 [A/8791/Add.1/Corr.1](#))，将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标题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1/103](#)、[32/147](#)、[32/148](#)、[33/19](#)、[34/145](#)、[34/14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50/53](#)、[51/210](#)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52/16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52/165](#)、[53/108](#)、[54/10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69/127](#)、[70/120](#)、[71/151](#)、[72/123](#)、[73/211](#)、[74/194](#)、[75/145](#)、[76/121](#) 和 [77/113](#)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还应处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第 54/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82 个代表团在委员会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1-5)。大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第 77/113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77/113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7/185
简要记录	A/C.6/77/SR.1-5 、 35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25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13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甲)款和第四十八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该报告列入大会临时议程。该决议附件第二节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这个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该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的问题；该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第 4、7 和 10 段)。根据这些规定，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秘书长希望将简要介绍该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大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7/67、47/120 A 和 B、49/143、55/281、56/512、57/337 和 57/338 号决议、第十八至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7、32/432、33/427、34/441、35/433、36/437、38/410、39/413、40/417、41/410、42/404、43/404、44/404、45/404、46/404、47/407、48/405、49/406、50/405、51/404、51/474、51/475、52/410、53/404、54/408、55/404、56/404、57/504、57/586、58/506、59/504、60/504、61/504、62/504、63/504、64/504、65/505、66/505、67/506、68/507、69/506、70/508、71/505、72/505、73/505、74/542 A 和 B、75/556 A 和 B、76/553 A 和 B 及 77/507 A、B 和 C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7/120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密切协调,重新考虑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确保对这一重要报告的讨论不会敷衍了事(第 73/341 号决议)。

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第 77/504 号决定,口头介绍了该报告(见 A/77/PV.4)。第 77/504 号决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获得通过,大会在该决定中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核可秘书长将简要介绍他的年度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大会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秘书长和 1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58 和 58 (Resumption 1))。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8/1)。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7/1)

全体会议 A/77/PV.4、58 和 58 (Resumption 1)

决定 77/507 A、B 和 C

116.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二十三条,⁴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 (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5、32/306、33/310、34/328、35/311、36/306、37/306、38/306、39/323、40/306、41/306、42/305、43/309、44/306、45/306、46/305、47/308、48/306、49/306、50/306、51/306、52/305、53/306、54/306、55/305、56/305、57/402、58/403、

⁴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 (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59/402、60/403、61/402、62/403、63/403、64/402、65/402、66/402、67/402、68/403、69/402、70/403 A 和 B、71/422、72/419、73/420、74/418、75/421、76/422 和 77/42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举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阿尔巴尼亚、巴西、加蓬、加纳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7/421 号决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安理会将由以下 15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中国、厄瓜多尔、* 法国、圭亚那、** 日本、* 马耳他、* 莫桑比克、*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照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75
决定	77/421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 (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加到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7、32/311、33/311、34/307、35/306、36/307、37/307、38/307、39/306、40/307、41/307、42/306、43/310、44/308、45/308、46/310、47/309、48/305、49/308、50/307、51/307、52/307、53/310、54/309、55/306 A 和 B、56/310、57/403、58/406、59/403、60/404、61/404、62/404、63/404、64/403、65/403、66/403、67/403、68/405、69/405、70/404 A 和 B、71/412 A 和 B、72/421、73/422、74/419、75/419、76/413 A 和 B 及 77/42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土耳其为理事会成员，接替希腊剩余的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法国、德国、海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为理事会成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7/423 号决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理事会将由下列 53 个会员国组成：⁶ 阿富汗、* 比利时、* 伯利兹、* 博茨瓦纳、** 巴西、** 佛得角、**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赤道几内亚、** 斯威士兰、*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苏里南、***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⁶ 东欧国家的一个成员空缺尚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须填补因下列国家任满而空出的席位：阿富汗、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斯威士兰、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阿曼、秘鲁、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照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 (b))的参考文件

摩纳哥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A/77/889/Rev.1)

全体会议 [A/77/PV.56](#) 和 [77](#)

决定 [77/423](#)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规约》第 3 和第 4 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的 15 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 13 条，法院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大会第一届会议议程列有这个项目，自第三届会议以来每三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八、十四、二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六十四、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也将该项目列入了议程(第一、三、六、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及第 33/305、35/325、36/309 A 和 B、39/307、40/309、41/321、42/308、43/327、45/307、46/315、47/326、48/308、49/322 A 至 C、50/319、51/308、54/310 A 和 B、56/306、57/404、59/414、60/408、63/406、64/426 A 和 B、66/404 A 和 B、69/406、72/404 A 和 B、75/403、76/403 和 77/40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第 77/404 号决定)。

法院现任法官为：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岩泽雄司(日本)、*** 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薛捍勤(中国)*** 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30 年 2 月 5 日任满。

大会需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在第七十八届会议填补任期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的以下五名成员的席位：穆罕默德·本努纳、希拉里·查尔斯沃思、琼·多诺霍、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和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方国家组提名的人员名单进行。秘书长将要求在某一日前收到提名。届时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发载有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任何退选将作为该文件的增编分发。候选人的简历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 2 至 4 条和第 7 至 12 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 61 条。

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 (二)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 (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备忘录	A/77/481
秘书长的说明	A/77/482 和 A/77/483
全体会议	A/77/PV.29
决定	77/404

117.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项目下，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第 42/450 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1/306、32/305、33/315、34/314、35/315、36/315、37/314、38/318、39/312、40/312、41/312、42/318、42/450、43/306、44/311、45/310、46/308、47/307、48/311、49/307、50/305、51/305、52/306 A 和 B、53/308 A 至 C、54/305、55/307、56/308、57/405 A 和 B、58/408、59/404、60/405 A 和 B、61/410、62/405、63/414 A 和 B、64/404、65/404 A 和 B、66/411 A 和 B、67/404 A 和 B、68/404 A 和 B、69/404 A 和 B、70/414、71/414、72/411 A 和 B、73/410 A 和 B、74/410、75/410 A and B、76/404 A 和 B 及 77/40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举阿根廷、中国、利比里亚、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突尼斯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下列国家任满而出现的空缺：中国、科摩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第 77/405 号决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以下 34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 法国、** 德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里、* 马耳他、*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以下国家空出的席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540
全体会议	A/77/PV.34
决定	77/405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组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c) 由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 (d) 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组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大会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还决定，将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a)至(d)段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第 60/261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以便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第 60/26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46(2005)号决议中决定，《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1 号决议中决定，将以下成员选入组织委员会：五个区域组各自从其内部推出的一个经社理事会成员国，即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

应秘书长请求(见 A/60/237)，将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261 号决议，以及第 60/417、61/416、62/419 A 和 B、63/415、

64/414、65/411、66/415、67/414 A 和 B、68/415、69/418、70/416、71/415 A 和 B、72/414 A 和 B、73/413 A 和 B、74/413、75/413、76/412 和 77/4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该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大会在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60/261 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埃及、肯尼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黎巴嫩和南非任满空出的席位(第 77/416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已选举和(或)选择 26 个国家为组织委员会成员：保加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由大会选出(见第 76/412 号决定)；中国、厄瓜多尔、法国、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安全理事会选出；⁷ 巴西、克罗地亚、丹麦、意大利、尼日利亚、秘鲁和大韩民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⁸ 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由分摊联合国预算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自身当中选出；⁹ 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泊尔和卢旺达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自身当中选出。¹⁰

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不再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时任满，以较早日期为准。

⁷ 见 S/2023/37。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206 C 和 D 号以及第 2023/208 号决定。

⁹ 见 A/77/652。

¹⁰ 见 A/77/650。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保加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

- (a) 代表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 (b) 代表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56](#)

决定 77/416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又决定，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十三个；
- (b) 亚太国家十三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应秘书长请求(见 [A/60/236](#))，将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416、60/555、61/415、62/415、63/420、64/421、65/415、67/405、68/406、69/403、70/413、71/403、72/403 A 和 B、73/402、74/405、75/402、76/402 A 和 B 和 77/4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项目下通过的第 65/265 和 66/11 号决议，以及在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通过的 ES-1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自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出以下 14 个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德国、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罗马尼亚、南非、苏丹和越南(第 77/403 号决定)。

因此，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人权理事会由以下 47 个会员国组成：¹¹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 厄立特里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洪都拉斯、** 印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和越南。***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5 个席位。¹²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17](#)

决定 77/403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执行《人居议程》和落实关于该主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项目下，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第 56/206 号决议)，该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了执行主任(第 56/324 号决定)。

¹¹ 阿根廷、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德国、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乌克兰是连续第二个任期。

¹² 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目前是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四年将题为“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0/421、64/428、68/421、72/413 和 76/4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再次选举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马来西亚)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第 76/415 号决定)。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6/638
全体会议	A/76/PV.55
决定	76/415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大会自第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3/417 号决定)。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 (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一五七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决定席位应按下述办法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第 74/267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组五席;
- (b) 亚太国家组五席;
- (c) 东欧国家组三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席。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了行预咨委会六名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填补因成员辞职出现的两个空缺,大会还任命了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任命了另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7/408 号决定)。

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行预咨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苏伦德拉·库马尔·阿达纳(印度)、* 伊夫·埃里克·阿胡苏贝梅(贝宁)、** 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也门)、** 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安哥拉)、** 阿卜杜拉·巴沙尔·邦(乍得)、* 费利克萨·巴卡瑙斯卡斯(立陶宛)、* 沙伦·布伦南-海洛

克(巴哈马)、** 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波兰)、** 乌多·芬切尔(德国)、*** 奥利维奥·费尔明(多米尼加共和国)、*** 卡洛·雅各布奇(意大利)、*** 计颢骏(中国)、*** 田志善(大韩民国)、*** 纳比勒·卡尔库勒(阿尔及利亚)、* 耶夫格尼·卡卢金(俄罗斯联邦)、* 茱莉亚·马西埃尔(巴拉圭)、* 松田友纪子(日本)、*** 卡罗琳·纳尔万加(乌干达)、* 茹丽安娜·加斯帕尔·鲁阿斯(巴西)、* 斯蒂芬妮·希尔(美利坚合众国)* 和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阿达纳先生、巴沙尔·邦先生、巴卡瑙斯卡斯先生、卡尔库勒先生、卡卢金先生、马西埃尔女士、纳尔万加女士、鲁阿斯女士、希尔女士和泰尔齐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8/101)。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101/Rev.1 、 A/77/101/Rev.1/Add.1 、 A/77/101/Rev.1/Add.2 和 A/C.5/77/5
简要记录	A/C.5/77/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567
全体会议	A/77/PV.34
决定	77/408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会员国分摊联合国费用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另见项目 141)。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至一六〇条。

大会不妨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保持会费委员会各区域组席位分配的惯例如下：

- (a) 非洲国家组三席；
- (b) 亚太国家组四席；
- (c) 东欧国家组三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五席。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了委员会六名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7/409 A 号决定)。

为填补因一名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大会还任命了一名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7/409 B 号决定)。

因此，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委员会组成如下：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弗洛戈·考内·博加苏(博茨瓦纳)、**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海伦娜·康塞普西翁·费利普·萨拉查(巴拉圭)、***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迈克尔·霍尔奇(德国)、* 伊戈尔·胡梅尼(乌克兰)、**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北野充(日本)、** 瓦季姆·拉普京(俄罗斯联邦)、* 林山(中国)、* 约瑟夫·马西拉(肯尼亚)、*** 托马斯·安东尼·雷帕希(美利坚合众国)、**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 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李旻洪(大韩民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霍尔奇先生、拉普京先生、林先生、萨尔迪尼亚·平托先生、汤利和李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8/102/Rev.1)。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102 、 A/77/102/Add.1 和 A/C.5/77/6/Rev.1
简要记录	A/C.5/77/SR.11 和 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568 和 A/77/568/Add.1
全体会议	A/77/PV.34 和 66
决定	77/409 A 和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或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三名正式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正式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临时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77/410 号决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下列九名正式成员组成：亚西尔·鲁马扬(沙特阿拉伯)、* 萨拉·奥莫通德·阿莱德(尼日利亚)、* 延斯·弗里克(德国)、*** 本田桂子(日本)、** 蒋小明(中国)、* 纳塔莉亚·坎延科娃(俄罗斯联邦)、* 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里夏·帕里塞(阿根廷)* 和卢西亚内·里贝罗(巴西)。***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将请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认可任命五名正式成员，以填补鲁马扬先生、阿莱德女士、蒋先生、坎延科娃女士和帕里塞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8/103)。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103 和 A/C.5/77/7
简要记录	A/C.5/77/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569
全体会议	A/77/PV.34
决定	77/410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于 1946 年设立(第 74 (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其所属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位官员身份而非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任命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第 76/410 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以下三名成员组成：中国国家审计署审计长、**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和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 202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智利共和国主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8/104)。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6/104 和 A/C.5/76/7
简要记录	A/C.5/76/SR.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6/519
全体会议	A/76/PV.35
决定	76/410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姓名和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鼓励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有一席(见 [A/C.5/61/SR.58](#))。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任命或再次任命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三名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7/412 号决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多萝西·布拉德利(伯利兹)、** 安东·科西亚年科(俄罗斯联邦)、** 苏雷什·拉杰·夏尔马(尼泊尔)、** 珍妮特·圣劳伦特(美利坚合众国)* 和伊姆兰·范克(南非)。*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圣劳伦特女士和范克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8/105](#))。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105 、 A/C.5/77/9 和 A/C.5/77/9/Add.1
简要记录	A/C.5/77/SR.11 和 1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571 和 A/77/571/Add.1
全体会议	A/77/PV.34 和 40
决定	77/412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第 3351 (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附属机构；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六名；
- (b) 亚太国家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 (d) 东欧国家两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314、45/314、46/312 A 和 B、47/311 A 和 B、48/312、49/318 A 至 C、50/310 A 和 B、51/317、52/320、53/318、54/308、55/318、56/309、57/413 A 和 B、58/409、59/405、60/407、61/412、62/407、63/405 A 和 B、64/407 A 和 B、65/405 A 和 B、66/414 A 和 B、67/415 A 至 C、68/414 A 至 D、69/412 A 和 B、70/406 A 和 B、71/411 A 和 B、72/412 A 和 B、73/411、74/411、75/412、76/405 和 77/40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奥地利、中国、吉布提、埃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7/406 号决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会议委员会由以下 17 个会员国组成：¹³ 奥地利、*** 中国、*** 科特迪瓦、**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³ 四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成员填补，其中一个的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两个的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一个的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需填补法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任满空出的席位。¹⁴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7/84
全体会议	A/77/PV.34
决定	77/406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下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请求(见 [A/55/235](#))，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55/162](#)、[56/95](#)、[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建设和平委员会)、[60/251](#)(人权理事会)、[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25](#)、[61/244](#) 至 [61/246](#)、[62/8](#)、[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3/302](#)、[63/308](#)、[63/311](#)、[64/1](#)、[64/184](#)、[64/265](#)、[64/289](#) 至 [64/291](#)、[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238](#)、[65/281](#)、[65/285](#)、[66/2](#)、[66/290](#)、[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271](#)、[68/275](#)、[68/300](#)(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9/108](#)、[69/244](#)、[69/269](#)、[69/315](#)、[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262](#)、[70/290](#)、[70/299](#)、[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280](#)、[71/313](#)、[72/244](#)、[72/274](#)、[72/305](#)、[72/308](#)、[73/2](#)(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3/195](#)(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74/275](#)、[74/298](#)、[75/290](#) A 和 B 和 [76/266](#)(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号决议，以及第 [61/546](#)、[61/562](#)、[63/571](#)、[64/555](#)、[64/564](#)、[65/504](#)、[65/549](#)、[67/563](#)、[69/550](#)、[69/555](#)、[69/557](#)、[70/539](#) 和 [74/5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A/56/326)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要求，年度报告以交叉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行进图”中列明的主要领域为重点，而每五年提交的全面报告则审查在执行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95](#) 号决议)。

¹⁴ 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空缺仍有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第 60/265 号决议)。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举行的专门会议上，此项目下没有人发言(见 A/77/PV.19)。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又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大会应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供会员国审议，以筹备 2025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所取得进展高级别会议(第 7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决定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须调整用途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论坛应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此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为期四天；请秘书长在编写每届论坛之前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并借助该网络，为论坛期间的审议、包括计划举行的圆桌会议和政策辩论提供指导，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 12 周前提交该报告；请秘书长参考该网络的意见和建议，为每场圆桌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并至少在举行每届论坛六周前分发；请大会主席最迟在举行每届论坛两个月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进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期就《进展情况说明》达成一致，而且最好是在每届论坛开始之前达成一致；并决定，除非另作决定，将在第二届论坛后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第 73/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又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同时，审查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还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核可了《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借鉴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所载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及其他相关框架，在下一期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一套有限的指标，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对《全球契约》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包容各方的审查，并在报告中纳入一项改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类移民数据的综合战略；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在下次两年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加强在失踪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如何通过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等方式向困境中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可执行建议，旨在防止移民中途丧生；并请大会主席在 2024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以审议秘书长关于《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下一期两年期报告以及由网络协调员提交的区域审查成果，并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汇报它们在论坛范围内所作认捐的落实进展情况(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该项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项目，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16)。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5、73/326 和 76/266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16](#) (连同项目 13 和项目 126(a)和(b))和 19

122.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应圣卢西亚请求([A/61/233](#))，大会将题为“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19、62/122、63/5、64/15、65/239、66/114、67/108、68/7、69/19、70/7 和 73/345 号决议，以及第 72/552、73/551、75/560、76/557 和 77/55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要求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第 70/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7/PV.63](#)

决定 77/555

127.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应秘书长请求([A/51/239](#) 和 [A/51/239/Add.1](#))，大会将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0](#)、[53/202](#)、[54/254](#)、[54/261](#)、[54/281](#)、[54/282](#) 和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第 51/473 和 54/48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且大会第六十一、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60](#)、[60/283](#)、[61/244](#) 至 [61/246](#)、[66/254](#)、[68/2](#)、[68/268](#)、[68/306](#) 和 [72/199](#) 号决议；另见第 60/551 C、67/504 A、69/504 A 和 73/504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条约机构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与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8/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并审议了该项目以及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1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6/PV.18](#))。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6/PV.18](#) (连同项目 15、119 和 124)

128. 使用多种语文

应 47 个国家的请求([A/50/147](#)、[A/50/147/Add.1](#) 和 [A/50/147/Add.2](#))，大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七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63/306](#)、[65/311](#)、[67/292](#)、[69/324](#)、[71/288](#)、[71/328](#)、[73/346](#) 和 [76/268](#) 号决议，以及第 58/571 和 75/58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9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6/PV.81](#))。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第 [76/26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6/268](#)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6/L.57 和 A/76/L.57/Add.1
全体会议	A/76/PV.81
决议	76/268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安理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40 A](#) 和 [B](#) 及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6/416](#)、[67/567](#)、[68/510](#)、[69/509](#)、[70/507](#)、[71/511](#)、[72/508](#)、[73/415 A](#) 和 [B](#)、[73/506](#)、[74/504](#)、[75/507](#)、[76/509](#) 和 [77/508](#) 号决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任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担任余留机制主席,接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任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再次任命了所有 25 名法官,任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¹⁵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余留机制主席和 1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18](#))。大会表示注意到余留机制第十次年度报告(第 [77/508](#) 号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秘书长任命莉迪亚·穆甘贝·萨利女士(乌干达)接替 2023 年 1 月 5 日去世的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¹⁶

余留机制现由下列 25 名法官组成: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乌拉圭);伯顿·霍尔(巴哈马);克劳迪娅·赫费尔(德国);瓦格恩·约恩森(丹麦);刘大群(中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玛格丽特·安妮·麦考利夫·德古斯曼(美利坚合众国);莉迪亚·穆甘贝·萨利女士(乌干达);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¹⁵ 见 [S/2022/511](#)。

¹⁶ 见 [S/2023/386](#)。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荷兰王国);西摩·潘顿(牙买加);朴宣基(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德普拉达·索莱萨(西班牙);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马达加斯加);伊沃·内尔松·德凯雷斯·巴蒂斯塔·罗萨(葡萄牙);法蒂马塔·萨努·图雷(布基纳法索)和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次年度报告(A/77/242)

全体会议 [A/77/PV.18](#)

决定 [77/508](#)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应巴西、塞浦路斯、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请求([A/4896](#)、[A/4896/Add.1](#)、[A/4896/Add.2](#)、[A/4896/Add.3](#)和[A/4896/Add.4](#)),大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个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并请委员会在任命后三个月内向大会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第 1628(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将其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 1759(XVII)号决议)。

鉴于此类新证据,秘书长请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见 [A/68/232](#))。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9/246、70/11、71/260、72/252、74/248 和 77/252 号决议,以及第 68/667 和 75/54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2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7/PV.52](#))。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前报告进展情况,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7/252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7/252 号决议)。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3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7/L.3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670](#)

全体会议 [A/77/PV.52](#) 和 [56 \(Resumption 1\)](#)

决议 [77/252](#)

145. 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77/278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第 77/278 号决议)。

16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 A 和 B、42/229 A 和 B、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69/128、70/121、71/152、72/124、73/212、74/195、75/146、76/122 和 77/114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2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7/SR.34)。大会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提出建议(第 77/114 号决议)。

第七十八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8/26)。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7/26)

简要记录 A/C.6/77/SR.34 和 3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29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议 77/114

170.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请求(A/66/141)，大会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6/527、

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73/534、74/523、75/529、76/527 和 77/52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0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3

171.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70/141](#))，大会将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0/524、71/525、72/524、73/535、74/524、75/530、76/528 和 77/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1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4

172.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萨尔瓦多的请求([A/70/142](#))，大会将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0/525、71/526、72/525、73/536、74/525、75/531、76/529 和 77/52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1)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2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5

173.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请求([A/72/194](#))，大会将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526、73/537、74/526、75/532、76/530 和 77/52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3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6

174.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请求([A/72/195](#))，大会将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527、73/538、74/527、75/533、76/531 和 77/52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4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7

175.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请求([A/74/291](#))，大会将题为“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4/528、75/534、76/532 和 77/52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5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8

176.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法国、德国和土耳其的请求([A/74/292](#))，大会将题为“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4/529、75/535、76/533 和 77/52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2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6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29

177.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请求([A/74/293](#))，大会将题为“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4/530、75/536、76/534 和 77/53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再就此项目作出决定(第 77/53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7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7/SR.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437
全体会议	A/77/PV.47
决定	77/530
